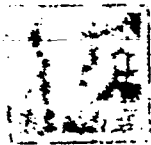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5024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大
綱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編輯例言

- 一、本紀錄係根據本會第四次大會經過，分類編輯。
- 二、本次大會經過概要，載本紀錄第一項「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內；其經過詳情，依時間之順序，載本紀錄第四項「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內。
- 三、爲便利查閱起見，特將市政府施政報告，參議員提案，及大會決議案等項，由每次會議議事紀錄中裁出，另行分類編輯。
- 四、凡提案經原提案人撤回及大會決議保留者不備載；詢問案之口頭問答，只載其概要，而不錄其全詞。
- 五、市政府之施政報告，除載其施政總報告外，各局，會，處之報告，因已另備書面，故不編入，免致重複。
- 六、本紀錄編輯，印刷，校對各方面，難免不周之處，尙希閱者不吝賜予指正。

MG
D6P3.62
226/3



3 1799 3666 5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
二、法規	(二)
(一)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
(二) 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
(三) 省(市)臨時參議會監督權組織規則	(五)
(四)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社會委員會規則	(六)
三、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七)
四、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七)
(一) 第一次會議	(七)
(二) 第二次會議	(八)
(三) 第三次會議	(一〇)
(四) 第四次會議	(一三)
(五) 第五次會議	(一四)
(六) 第六次會議	(一五)
(七) 第七次會議	(一八)
(八) 第八次會議	(一八)
五、重要文電	(二一)
甲、大會發出之文電	(二一)
(一) 大會向國民政府林主席致敬電	(二一)
(二) 大會向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致敬電	(二二)
(三) 大會向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致敬電	(二三)

- (四)大會慰勞前方將士電.....(四二)
- (五)大會慰勞保衛本市之空軍及本市各防空隊護衛團團體電.....(四三)
- 六、大會收調之電文.....

- (一)國土政府來電.....(四四)
 - (二)軍事委員會來電.....(四五)
 - (三)考試院院長來電.....(四六)
 - (四)財政部部長來電.....(四七)
 - (五)外交部王部長來電.....(四八)
 - (六)林部長來電.....(四九)
 - (七)社會部來電.....(五〇)
 - (八)錢總部來電.....(五一)
 - (九)軍政部來電.....(五二)
 - (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來電.....(五三)
 - (十一)航空委員會來電.....(五四)
 - (十二)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來電.....(五五)
 - (十三)重慶市黨部來電.....(五六)
 - (十四)重慶市政府來電.....(五七)
- 六、演詞.....
- (一)開幕式座談長演詞.....(五八)
 - (二)開幕式孔副院長演詞.....(五九)
 - (三)開幕式衛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演詞.....(六〇)
 - (四)開幕式陳主任委員演詞.....(六一)
 - (五)開幕式吳市長演詞.....(六二)
 - (六)開幕式李參議員全安演詞.....(六三)
 - (七)休會式康議長演詞.....(六四)
 - (八)閉會式文編譯長演詞.....(六五)

(九) 休會式陳主任委員演說	(二七)
(十) 休會式吳市長演詞	(二七)
(十一) 休會式李參議員平安答詞	(二八)
七、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二九)
八、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一)
九、第四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四五)
十、提案原文	(四七)
十一、市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六一)
十二、大會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六八)
十三、大會對市政府實施本會第三次大會提案之決議案	(七一)
十四、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七三)
十五、第四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七三)

一 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經議長商同市長，并呈准行政院，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召集。是日下午一時在川東師範內本會臨時議場舉行開會式，到正副議長，秘書長，參議員二十四人。黨政長官蒞會者：行政院副院長兼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孔祥熙，重慶衛戍總司令劉峙，副總司令賀國光，市政府吳市長及各局處會長官。市黨部陳主任委員暨各委員。由議長長主席，頌導行禮，并向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默念畢，議長致開會詞，追述前三次大會之成就，並指出本次大會之新任務，以協助政府解決本市糧食問題爲此次大會重要課題之一。次由副議長訓詞，對大會多致嘉勉之意。再次由劉總司令，賀副總司令，陳主任委員，吳市長，和繼致詞，並由李參議員奎安代表全體參議員致答詞，至三時二十分禮成。

此次大會，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三日止，會期共十三天，除開會式及休會式外，共開全體會議八次，分組審查委員會十餘次。對開會式及第一次全體會議，在川東師範內本會臨時議場舉行，第二次會議以後，移理神仙洞新街市社會局內本會臨時議場舉行，因五月三日川東師範內之臨時議場，被敵機炸毀故也。此次大會之報告事項，其屬於本會報告者，有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關於市財政報告者，有市長顧頡之市政府施政總報告，包局長奉國之社會局工作報告，唐局長毅之警察局工作報告，刁局長培德之財政局工作報告，吳局長華甫之工務局工作報告，梅局長貽琳之衛生局工作報告，沈處長實清之會計處工作報告，及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市動員委員會，市郊外營區委員會，市國民兵團，市煙民勸戒所等之工作報告。又市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之對策報告亦莫不報告。以上各項報告，除由各負責人在會場用口頭報告外，并備有書面，印刷分送。參議員於聆取市政府施政報告時，曾分別提出動議、案，俱經市政府主管長官即席答復或書面答復。市政府之各項報告，經大會主席報告交付各組審查議案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報告於大會。

大會除報告事項外，主要議題為參議員提案及市政府交議案，各項提案均依例先行交付審查，再以審查報告書提交大會討論。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選，遵照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經大會通過。此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如左：

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

委員：溫少鶴 余際唐 范崇實 漆中權 朱必謙 程愚 陳銘徽 召集人：漆中權

第二審查委員會（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

委員：吳晉航 王伯康 李奎安 汪雲松 蘇沐餘 胡叔潛 楊榮三 雷芷邨 召集人：李奎安

第三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文化等）

委員：鄭賢書 李秀芝 連雅各 周欽岳 王鳴崗 唐羅子桓 召集人：周欽岳

本次大會共通過提案三十一件，凡關於改進本市交通、治安、教育、防空等及其他各項市政建設，悉提有切實之建議。其中解決本市糧食供應辦法一案為一特別案件，曾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經詳細研討，方便作成定案。本次大會提案之精神，較前三次大會更為切實與深入。議長於休會詞中另有詳細之敘述。

大會議程於五月十二日完畢，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常選者為：溫少鶴、陳銘徽、漆中權、雷芷邨、王鳴崗等五人，翌日舉行休會式，由議長主持典禮，並致休會詞，詳述本會大會之特點及其成就。次由文副議長致詞，再次由社會黨政機關首長致詞，末由李參議員奎安致答詞，禮成，大會圓滿閉幕。

二 法 規

(一)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事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市之籍貫并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

(乙) 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

有優異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府及市黨部各席會議各該市市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其有第一條甲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姓名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及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實施前應經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

法 規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事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得逕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出覆議覆議時如辦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報行政院核辦外准予執行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請取市政府公文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該市有依地事規程由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自必要時由市政府呈請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政事由臨時參議會法政委員會由參議員五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收取市政府各類申訴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副市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得參加其議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請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法規 (市) 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兼給職但開會時應給俸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長副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由議長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市臨時參議會規則準用之)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召集總理選舉全體開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參議員連續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宣告閉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不得發表言論不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該法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

議案之內容涉二個以上審查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及名額由議長與各該委員會同商定之

第十一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得召集多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有提人認為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有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建設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相衝突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九條 參議員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二十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會議條件均由議長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制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參議員就省政或建設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題案未開

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原經參議員通過
三分之二之連署。
附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
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
或起立聲明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
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第二十四條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
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經參議員五人
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六條 議決由議長宣讀或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七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多數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
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
時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難，參議員得登
請長許可，為簡要之提問。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由席參議員三分之一
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
向議長提出，由議長將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明答覆。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乘利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
管長官，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監察員及其他職
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項事項之前大會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議事日程所列各項事項之前大會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議事日程所列各項事項之前大會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議事日程所列各項事項之前大會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議事日程所列各項事項之前大會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議事日程所列各項事項之前大會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議事日程所列各項事項之前大會紀錄，由秘書長宣讀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報議長
之。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辦理會議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礙秩序之情事，議長
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
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務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實施日期。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係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四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議事組、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組織
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身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外，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
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充實之。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案卷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提案決議案及案卷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五、關於提案決議案及案卷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六、關於提案決議案及案卷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提案決議案及案卷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法規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 四、關於會議及審查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核稿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與守信印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一切備置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證章之編發等事項
- 八、關於參議員未到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刷事項
-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用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用社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員額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規則，由秘書處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啟事處之組織準用之。

(四)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以聽取重慶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通知市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如對指定問題無異議者可，亦得請市政府主任委員出席報告。
-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學問，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之。
- 第六條 駐會委員出席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議議式，遵照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二條之規定。
- 第八條 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駐會委員會議時均適用之。
- 第九條 駐會委員如代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書中函理由請假，駐會委員不得以駐會委員之職務外兼受文字，並須遵守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每一月終，須將駐會會議紀錄文件，通知各參議員。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即行行政院轉呈國、政、府備案。

三 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文化成
參議員：楊琴三 吳晉祺 王伯康 溫少勳 鄭賢書 文均庭 張錦參議員：古廣庚 王汝海 曾若芝 沈重宇 楊方勳
余際唐 蔣耀寬 唐錫子桓 李奎安 汪雲松 朱必謙 陳雲恩 黃次規 葉遠宜 唐維章 尹蔚夫

四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

時 間：三十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重慶川東師範內本會臨時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文化成
參議員：李奎安 王伯康 蘇汰餘 漆中權 朱必謙
周欽岳 程恩 王鳴崗 李秀芝 張雅各
蔣耀寬 唐錫子桓 李奎安 汪雲松 朱必謙

市政府長官：吳國楨 吳澤淵 梅炳琳 刁培然 沈子清
市黨部委員：徐之圭 張兆 汪經之 吳人初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龍文治
秘書：李仲平
紀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請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1. 經書具報告收到文件
 2. 國民政府文官廳電一件
 3. 國民政府文官廳電一件
 4. 行政院孔副院長訓詞一件
 5. 財政部孔部長電一件
 6. 市黨部陳主任委員全體委員賀電一件
 7. 市政府吳市長賀電及市長官賀電一件
 8. 市財政局為轉行致電本市市臨時勞議會組織條例公函一件
 9. 參議員文如呈請賀電一件
 10. 參議員陳重德請假一週函一件
- 二、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
由駐會參議員李奎安代表報告（另備書函）
- 三、委書處報告市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
由秘書長龍文治報告（另備書函）
- 四、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由市長吳國楨報告（另備書函）

第四次大會籌備專紀錄 第二次會議

休風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五、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由黨主任委員吳國楨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議長宣告：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報告交付審查

討論事項

一、議院處務：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案查

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介紹審查委員會案查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自治、保安)

審查委員：馮少昂 余際唐 范振賢 漆中權

朱必謙 陸煜 陳銘德

召集人：漆中權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審查委員：王簡康 李季安 汪雲松

孫其鏞 胡其鏞 楊榮三 雷定郵

召集人：李季安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審查委員：鄧嘉謨 孫秀芝 鍾謙各 周欽岳

王蔚蘭 廖子桓

召集人：周欽岳

下午五時散會

(一)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神廟新街市社會局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文彬成

參議員：盛鳳 王信康 李季安 胡步瀾 范振賢

朱必謙 連謙各 王鳴崗 陳銘德 孫次鏞

漆中權 鄧嘉謨 朱際唐 周欽岳 李秀芝

市政府長官：吳國楨 吳其鏞 沈其鏞 包華國 胡光蕪

吳華甫 梅貽琳 刁培慈

市黨部委員：徐之圭 吳人初 汪觀之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龍文治

秘書：李仲平

書記：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函電十二件，提案十二件

1. 參議員唐羅子桓請假函一件

2. 軍事委員會代電一件

3. 考試院請開局長賀電一件

4. 社會部賀電一件

5. 參政部李部長賀電一件

6. 重慶市戒煙司令部賀電一件

7. 重慶防空司令部賀電一件

8. 重慶理方法院賀電一件

9. 市財政局刁局長賀電一件

10.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籌備處賀電一件

旬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12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復電一件

13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劃撥地址增具圖樣擬撥經費修繕本會會所并先修繕秘密處以利會務案」一件

14 參議員鄧寶實等提：「函請市政府轉令財政局對於新通入市區之江巴兩縣鄉村區域以內所有房屋田土實業內註明稅額若干每年曾在各該縣征收局按照額完納者一律免征房租以避重徵而輕民累案」一件

15 參議員蘇汰餘等提：「請市政府呈行政院修改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案」一件

16 參議員蘇汰餘李奎安等提：「為建議貨物平價應從整頓交通統一稅收入手案」一件

17 參議員蘇汰餘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縮短所得稅法財產折舊年限以維工業案」一件

18 參議員蘇汰餘等提：「請政府准酒稅廠自行釀造火酒以利交通而維工業案」一件

19 參議員漆中權等提：「請市政府改訂筵席捐征收標準案」一件

20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對於各工商業海防宜具等地存貨路稅所得利得稅案」一件

21 參議員程鳳李奎安等提：「征用市內土地房屋應請市政府遵照中央所訂征用法規明定使用範圍照市給價不得運出址用機關強制範圍以植民生而杜流弊案」一件

22 參議員程鳳李奎安等提：「請市工務局改建東水門碼頭以利交通而杜危險案」一件

23 市府交議：「請策勵市民籌集經費建築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案」一件

24 市府交議：「請發動全市中西醫施診慈惠團體施藥及提倡募捐五十萬元設立簡章醫院救濟貧病民衆案」一件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二次會議

三、市府會計處工作報告：

由會計長沈慎清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議長宣告：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四、社會局工作報告：
由社會局長包華國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詢問事項

參議員李奎安周欽岳對社會局工作報告分別提出口頭詢問：
1、原屬江巴兩縣各小學自劃入市區範圍後原受庫府補助者其應領之補助費市府是否繼續發給？至各小學應領之平價米，迄今多未領得，原因何在？

2、市立國民及中心學校內部辦理情形如何？主管長官是否有實際之考察？

3、關於籌建公墓，本會早有建議，據報告現備籌款一所而此一所為何種？

4、處理散貨案件中有雜項等數家之貨物經被扣留後復又發還，實情實在？

以上四項，經社會局長包華國分別作口頭答覆如下：

1、江巴兩縣劃入市府轄轄各小學校發給補助費一項，市府對於補助私立學校曾設有詳細辦法並將組織教育補助委員會由陸各校長陳報名冊後，審查其成績優劣，評定等級，決定標準，以定補助費之多寡，前因市預算尚未核准，故未公布辦法。至市府接收兩市區經費時日，迨縣屬各小學劃歸於市後，本市之平價米數量不敷供應已分配完竣，是以無法撥發。現市府已呈准行政院撥款接收之時予以補發，如平價米不敷分配時或將接發代金。

2、市立各學校多數本人曾任現職，因經費關係，內部設備，多未盡於完善，教師亦因待遇問題未能全部優良，惟管理方面力求嚴格，功

課方面以國文習字成績較優，其內部一切情形尚盼各位參議員不時前往觀察，俾資改進。

3. 修繕公墓亦為最高當局所注意，市府擬有此計劃呈核，刻正由財政局辦理租地手續，俟預算核定即行建築。

4. 處理散貨案件最後決定權屬於經濟部，本局未便作答，如須明瞭其詳情可請大會其兩本局轉請經濟部負責答覆。

議事宣告：社會局工作報告交有審查。

臨時動議

一、參議員陳德等提議（并經參議員李奎安等發言申明理由）：劉欽岳等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請大會電請八百孤軍調音尤斯長家屬以慰忠烈案）

決議：通過。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議（并經參議員王伯康等發言申明理由）：劉欽岳等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五月三日於櫻桃塚本古城內外各處被英軍隊轟山大會推舉參議員三人前往英區慰問并申大會印發慰問書案）

決議：通過。批准李奎安、薛法蘭、連春三參議員代表本會前往英區慰問，并由經濟處起草慰問書。

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議（并經參議員陳銘等發言申明理由）：劉欽岳等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糧食及日用品必需品問題目前非常嚴重可否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詳細研究并擬具全國糧食管理局案，市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呂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負責人出席說明情形，以便擬定其附方案平抑物價案）

決議：通過。特種委員會名單由協長擬定提付下次大會公決。

議長宣告：定本月八日為提案截止日期
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三)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五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地點：市農神廟（市農會局內本會議廳）

出席者：

議長：文化成

副議長：王雪湖

參議員：李奎安

吳有斌

連利各

市政府長官：吳文煊

吳華甫

市農會委員：徐之玉

市農會委員：徐之玉

議長：陳文治

秘書：李仰平

紀錄：周木瀾

參議員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文題詞（全體瞻立）

報告事項

一、經濟局宣稱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經濟局報告收到代電八件，提案四件

1. 軍政部何部長賀電一件

2. 林部陳部長賀電一件

3.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張部長賀電一件

4.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賀電一件

5. 重慶高等法院孫院長賀電一件

八、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一件

7、安徽省臨時議會函電一件

6、河南省臨時議會函電一件

5、參議院內務部函電：「請市府對清涼兒莊案急為籌加以救濟救養」

4、省參議院內務部函電：「請市府對清涼兒莊案急為籌加以救濟救養」

3、市議會函電：「請加強衛生工作以減少令病控制而重市健康」

2、市議會函電：「請加強衛生工作以減少令病控制而重市健康」

1、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函電：「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山神廟委員會書記長原澤湖函報告(另備書函)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市議會委員會議事錄：「關於行政區法政公報之修正非當即明達」

3、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4、本市巡警巡邏時有發生、警局可曾有加強防範之辦法？日前大公報經理曹谷沐發生推倒欄杆被強強案是否獲獲？今後能否有具體防範辦法？

5、據警局工作報告，本市偵查偵獲多，且尚能偵獲偵知其人生活，如今後偵查偵獲多，則生活管理如何？如何令其安心服務？今後是否提高偵查生活？

6、戶籍自負有調查戶口、據警局報告之調查員，不知可分派以訓練人員之自負，而警察亦復多，本局原因何在？

7、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8、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9、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0、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1、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2、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3、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4、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5、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6、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7、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8、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19、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0、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1、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2、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3、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4、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5、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6、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7、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8、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29、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30、關於刑律問題，本市究應實行公刑制度？抑絕對刑？當局可曾決定政策？在目前情況之下，其對策如何？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三次會議

作，曾擬有具體辦法呈核。

本市員警待遇本年曾一度增加薪額，然仍與物價上漲之指數相差甚遠，將來擬實行核銷對分俸不受物價上漲影響，以安定其生活。

6. 戶籍生之訓練，本局亦擬有訓練之辦法，今後自當速謀推進，期使戶籍生具有充分之警政常識，以親人民。

7. 逮捕法案件處理，以下層機構組織未臻完善，而逮捕案件亦復繁多，積延拘押時日，在所難免，今後對案件處理，當嚴飭下層力求迅速執行，警局方面人員，如有非法行動，盼各參議員檢察，俾得改進。

主席宣告：警察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六、財政局工作報告：

由財政局長刁培德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以時間關係財政局報告土地行政部份移於下次會議繼續報告。

討論事項

二、議長擬定伙食及日用必需品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并定本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特種審查委員會會議

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列後：

審查委員：李奎安 陳銘德 鄭實實 溫少鶴 漆中樞

周欽岳 蘇汝餘 程愚 王鳴崗

召集人：李奎安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神仙洞新街社會局內本會臨時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參議員：朱必謙 李吉安 陳銘德 周欽岳 吳壽祺

李秀芝 漆中樞 程愚 王伯康 簡廷華

范振實 余松岳 鄭實實 王鳴崗 連維幹

溫少鶴 汪雲松

市政府長官：吳剛楨 唐 毅 包繼圖 吳澤瀛

梅貽琳 汪觀之

市黨部委員：徐之圭 朱亦風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龍文治

書記：李仲平

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請假函二件代電六件掛案一件

1. 參議員唐繼子請假假函一件

2. 參議員胡叔瀾請假函一件

3. 航空委員會實電一件

4. 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實電一件

5. 川江航務管理處實電一件

6. 戰時動員公債委員會實電一件

7. 陸軍空軍服裝廠實電一件

8. 廣西臨時參議會實電一件

9. 參議員陳銘德提：「請市府轉飭警察局特別注重訓練市郊警察以維治安而利市民疏勒案」一件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財政局長刁培德續報告土地行政部份(另備書面)

詢問事項

參議員李奎安、馮少藩、陳新德等對財政局工作報告分別提出口頭詢問

問：

1、關於本市開闢太平巷修繕馬路之地價補償費，本會曾歷次建議請迅予辦理，為時二年之久，市府呈行政院後迄今尚未奉到指令，不知是否將本會歷次建議均詳為轉陳？

2、據財政局工作報告三十年度歲出總預算內所列投資公用事業一項為一百一十五萬元，其所投資之公用事業，其分配如何？

3、查市政當局計劃擬將所有公用事業收歸市有，但據報告書所列公用事業之投資數額僅為一百餘萬元，目前公共汽車又已由交通部接辦，則將來如何能將其他公用事業收歸市有，並其前途如何？

4、據財政局工作報告三十年度歲入項內所列樂女捐四千二百元，不知「樂女」何所指？如係指烟妓則目前本市何以僅此捐額？

以上四項經財政局長刁培德分別作口頭答覆：

1、關於地價補償費一案，貴會歷次建議均已轉呈行政院，財政局亦亟欲從速辦理。

2、本年度公用事業之投資額：一、投資公共汽車為五十萬元，二、投資市民銀行為六十萬元(商股四十萬元)三、投資合作社五萬元。

3、現以財力物力之不足，公用事業收歸市有，甚為困難，將來擬採發行公債辦法逐步收歸市有。

4、「樂女」係指公娼而言，經警局登記後，由財局收捐，本市登記娼女原為八百人，屢經疏散，尚存二百餘人，區人數有限，故捐額甚少。

議長宣告：財政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四、工務局工作報告：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五次會議

由工務局長吳華甫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詢問事項：

參議員李奎安、漆中權、王鳴崗等對工務局報告分別提出口頭詢問：1、修繕馬路在劃定範圍內之房屋，可否在開始建築時方予拆卸以省民

煩？

2、市區房屋遭過轟炸後工務局是否詳加查勘取締以預防坍塌之危險？3、電氣承裝業登記辦法，在未有登記合格之電氣工程師時，其登記電款可否有補救辦法？

以上三項，經工務局長吳華甫分別作口頭答覆：

1、市區房屋在劃定修繕馬路範圍以內者，其拆卸日期至遲亦不得有礙於建築工程之預定進度。

2、震炸房屋本多危險本局因人力關係不能一一查勘予以取締，如住戶認為有危險時，得通知本局，派員前往查勘。

3、電氣承裝及工程師登記辦法，為中央所規定，未便擅自變更，如有問題發生，亦可研究補救辦法。

議長宣告：工務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五、衛生局工作報告

由衛生局長梅貽霖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議長宣告：衛生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五)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廣東神仙洞新特社會局內本會臨時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文化成

參議員：程恩 鄭賢書 周欽岳 漆中權 王伯康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六次會議

汪雲松 吳晉航 王鳴崗 李治安 甯芷邨
余際唐 連維各 溫少鶴 李秀芝 陳錫華
唐毅 沈自清 吳澤雄 刁桂燕

市政府長官：吳國楨
包華岡 符貽球

主席：文化成

秘書：顧文治

書記：李仲平

主席報告：報告出席議員已屆法定人數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呈報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到代電一件提案七件

1. 外交廳呈請長官復職一件
2. 參議員溫少鶴提：請發行新幣以平本港及馬路後用地價在測
量調查未竣期間暫先發行定額之新幣以安人心案(一)件

3. 參議員謝少錦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4. 參議員陳德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5. 參議員陳文治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6. 參議員陳文治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7. 參議員陳文治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8. 參議員陳文治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9. 參議員陳文治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10. 參議員陳文治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11. 參議員陳文治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12. 參議員陳文治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13. 參議員陳文治提：請將新幣與舊幣同時發行案(一)件

由國民黨團長所擬出席報告(另備簡章)

主席報告：國民黨團長所擬出席報告(另備簡章)

四、參議員代表報告其被控與國體關係情形

由參議員李治安出席報告(報告詞錄存)

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報告詞錄存)

決議：將該案交市議會處理

下午四時五十分散會

(六)第六次會議

時間：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地點：市議會臨時會議室(本報臨時設)

出席者：主席：文化成

秘書：顧文治

書記：李仲平

列席者：參議員：溫少鶴、謝少錦、陳德、陳文治、李治安、吳國楨、連維各、唐毅、沈自清、吳澤雄、刁桂燕、包華岡、符貽球

列席者：參議員：溫少鶴、謝少錦、陳德、陳文治、李治安、吳國楨、連維各、唐毅、沈自清、吳澤雄、刁桂燕、包華岡、符貽球

列席者：參議員：溫少鶴、謝少錦、陳德、陳文治、李治安、吳國楨、連維各、唐毅、沈自清、吳澤雄、刁桂燕、包華岡、符貽球

列席者：參議員：溫少鶴、謝少錦、陳德、陳文治、李治安、吳國楨、連維各、唐毅、沈自清、吳澤雄、刁桂燕、包華岡、符貽球

列席者：參議員：溫少鶴、謝少錦、陳德、陳文治、李治安、吳國楨、連維各、唐毅、沈自清、吳澤雄、刁桂燕、包華岡、符貽球

列席者：參議員：溫少鶴、謝少錦、陳德、陳文治、李治安、吳國楨、連維各、唐毅、沈自清、吳澤雄、刁桂燕、包華岡、符貽球

列席者：參議員：溫少鶴、謝少錦、陳德、陳文治、李治安、吳國楨、連維各、唐毅、沈自清、吳澤雄、刁桂燕、包華岡、符貽球

列席者：參議員：溫少鶴、謝少錦、陳德、陳文治、李治安、吳國楨、連維各、唐毅、沈自清、吳澤雄、刁桂燕、包華岡、符貽球

列席者：參議員：溫少鶴、謝少錦、陳德、陳文治、李治安、吳國楨、連維各、唐毅、沈自清、吳澤雄、刁桂燕、包華岡、符貽球

一、秘書處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函電二件提案四件

1. 兩市政府外交電一件

2. 社會局長包華函一件

3. 參議員王鳴崗等提：「再請市府實施已定工人福利事業案」一件

4. 參議員王鳴崗等提：「再請市府在市產內從速招發房屋」所以作市

總工會會所以利工運動案」一件

5. 參議員李安等提：「請由本會設一重慶市自治法規研究委員

會」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一件

6. 參議員申振等提：「請遵照行政院指定按期開辦營業稅以鞏固市

財政並對非向案不合理之稅捐以減免市民其他負擔案」一件

對內事項
一、擬定市日用必需品案在委員會提交：「解決本市糧食供應辦法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補加案第三項「附屬附近各地」改為

：「江巴兩縣附近各鄉」。對日接請市政府向有關機關給予實

施。
二、第一、二、三、次在委員會提交：「案查報告書第三號：

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案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六項內「又市立初中辦理未善

，應由社會局督飭嚴加改進。」改為「又據開市立初中辦理未善，應

由社會局查明嚴加改進。」

三、第一、二、三、次在委員會提交：「案查報告書第三號

1. 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案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2. 對市會計局工作報告案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3. 對市郊外營建委員會工作報告案查意見(另備書面)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六次會議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下午六時十分散會。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 點：重慶市第一梅園會局本會臨時議場

出席者： 蔣 長：文化成

副 議 員： 魏雅各

參 議 員： 魏雅各

王 德 順

唐 子 植

市政府長官： 魏雅各

唐 毅

市黨部委員： 徐之望

蔣 長： 文化成

副 議 長： 魏雅各

參 議 員：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魏雅各

討論事項

一、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案在報告書第四號

1,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劃撥地址，繪具圖樣籌撥經費修繕本會會址，并在未正式動工以前，先修繕秘密處辦公地址案」(提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從速籌辦。修正之點：(一)案由改為

「請市政府劃撥地址繪具圖樣籌撥經費修繕本會會所并先修繕秘密處以利會務案」(二)說明內末三行之「辦公地址」四字改為：「在秘密處未修繕以前，先指撥適當處所為秘密處辦公地點。」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案由改為：請市政府劃撥適當地址繪具圖樣籌撥經費修繕本會會所并先修繕秘密處以利會務案」。

2, 參議員鄭實書等提：「兩請市政府令財政局對於新劃入市區之江巴兩縣鄉村區域以內所有房屋田土買賣內註明執照若干每年曾在各該區社收局按照種類納捐者一律免徵房捐以避重疊而輕民累案」。

(提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參議員蘇汰餘等提：「請市府轉呈行政院修改經濟部公佈非常時期工商業特種準備法案」(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修正之點：說明內：「明為保護無異種姓」八字改為：「似失政府保護工商之意」，其上「未安」改為「未當」。

4, 參議員蘇汰餘李奎安等提：「為維護貨物平價應從整頓交通入手案」。(提案第四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轉請行政院轉飭財交兩部切實辦理。修正之點：案由：「整頓交通」下加「統一稅收」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參議員蘇汰餘等提：「請市府轉呈財政部縮短所得稅法財產折舊限制以維工業案」。(提案第五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飭財政部酌予縮短以維工業。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參議員蘇汰餘等提：「請政府准酒精廠自行釀造火酒以利交通運輸工業案」。(提案第六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市府轉呈主席機關辦理。修正之點：案由內「酒精廠」上加「訂定」二字「火酒」下加「辦法」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參議員涂中權等提：「請市政府改變屠宰稅收標準案」。(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迅速改訂。修正之點：(一)說明內末二行「明定屠宰捐含義」數字刪去，其上之「改變」改為「改訂」其下之「而免」改為「以另有」。(二)辦法改為「改訂屠宰捐徵收標準：凡在屠館所食餐費在五十元以上者，始得徵收屠宰捐百分之十」。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法內：凡在餐館所食餐費在「五十元以上者」，改為「三十元以上者」。

8,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各工商業海防存貨積儲所得稅案」(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市府轉請財部辦理。修正之點：案由改為：「請市府轉請財部對於各工商業海防宜島各地存貨積儲所得稅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參議員程鳳李奎安等提：「社用市民土地房屋應由社用當局明定費用範圍照市價酌給價金並商同市府辦理以值民生而杜流弊案」(提案第九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送請市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一)案由改為：「本市內五地房屋應請市政府遵照中央所訂法規規定之標準...

(二)說明內末七行「同人等」上加「如磁器口寬家鏡等地亦有類...

第一工廠...井應按照時價目的賣給價...一段刪去，加入「切實...

執行四字。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10參議員陳福生提案：「請市工務局改建東水門碼頭以利交通而...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送請市府照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11參議員陳福生提案：「加強市內福利設施案」(提案第一一號)...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送請市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一)說明內第四...

內：「在市內內」四字刪去，改為「增加黃金井」五字，其下之「...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辦法：(一)說明內「增加黃金井」及附...

13參議員陳福生提案：「請加強衛生工作以減重市疫癘重市地產...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送請市府照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14市政府交議：「請號召市民籌集經費建築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下列二點。應請市府照照：(一)據市府當局報告，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因地區狹小，不能照...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案在查中。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修正為「策動」。但有...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日敵襲擾，災區甚廣，仍應請上次大會推出參議員金女等三人代表本會前赴災區慰問案。

決議：通過。

下午五時二十分散會

(八) 第八次會議

時 間：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 點：重慶神池洞新街社會局內本會臨時議場

出席者：

參 議 員：康心如

副議長：文化成

王鳴鶴 陳銘德

王伯康 蔡汝陸

李奎安

連維各 甯其麟

溫少鶴 余際唐

漆中權

周欽岳 李秀芝

胡叔潛 鄭賢書

吳實坑

李秀芝

包華剛 鄭賢書

梅貽琛

刁增然

吳深淵 唐毅

吳秉甫

梅貽琛 刁增然

市黨部委員：徐之圭

主 席：康心如

秘書長：龍文治

書 寫：張友聲

李仲平

錄：周本瀾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賀電一件

三、重慶市商會賀電一件

討論事項

一、第一二三案在委員會提交上，案卷報告書第五號：

1. 參議員程振李奎安等提：「關於行政廳去歲公佈之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買賣暫行辦法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查照現時社會實際情形准予再行修正由 擬而求糾紛案」(提案第十六號)

案卷意見：通過。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

決議：照案在案。通過。

2.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市府轉請警察局特別注重保護鄉村治安，以維鄉村治安，而利市民疏散案」(提案第十七號)

案卷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案卷之暫(一)案由內「鄉村治安」改為「市郊治安」，又「鄉村治安」之「鄉村」二字刪去。

(二)說明第一行內「鄉村」二字刪去，以下之「鄉村」均改為「市郊」。

決議：照案在案。通過。

3.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實行補償開採太平橋及馬路坡可地價在調查調查未竣期間先行定案分期實施以定人心案」(提案第十八號)

案卷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在案。通過。

4.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保留重慶市商會址案」(提案第十九號)

案卷意見：修正通過。請市府轉呈行政院。修正之暫(一)行內「請本會將其決議保留之案」及第二行內「加具意見」刪去。

決議：照案在案。通過。

5.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擬成立市民銀行案」(提案第二十號)

案卷意見：通過。送請市府迅予籌設。

決議：照案在案。通過。

6. 議案空議：為准重慶市商會公函請轉請市政府依舊案設第八條本議

定在營業時項下不征收附加稅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市政府交議：「為擬發行樂益公債伍百萬元以便興築馬路藉可促進

案審查意見：本案原擬通過。經請市財廳擬發行樂益公債辦法，會同市黨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參議員張中樞等提：「請改善警察待遇並加訓練警察各級官佐行

案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參議員王鳴鶴等提：「再請市府實施已定工人福利草案案」（提案

第二十四號）

案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從速辦理。修正之點：案內內「市府」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參議員王鳴鶴等提：「再請市府在市產內從速指撥房屋」所以作市

案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參議員李季安等提：「請市府轉飭各中心小學校整頓兼推行社教工作

案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參議員李季安等提：「請由本會籌設重慶市自治法政研究委員

會」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審查意見：通過。由大會推選參議員五人負責籌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參議員張中樞等提：「請遵照行政院指令按期收回營業稅鞏固市財

案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修正之點：案內內「其他」二

字刪去。

14. 參議員鄭賢吉等提：「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令飭糧食管理局轉請

案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 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 對市糧食管理局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對市動員委員會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另備書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第八次會議

討論新編縣兵團工作報告案在案(另備書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第二三兩案在委員會提交(一)案在報告書第八號

案：對市政府籌備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在意見(另備書函)

決議：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一點修正提案第四款

根據路費以整市容而重人道來，「接應而至」以下改為「非警察局管

轄所屬巡警掩護以重人道而整市容」。

臨時動議

一、發議員李奎安等擬具「請本會轉請市政府開有關機關整理防空洞處

置容納市民以免危污案」之詳細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一、議長宣告：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三條選舉參議員五人組織第四次大會

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并指定參議員李奎安發票，溫少樞開票，吳君

統，周欽岳監票，秘書處唱票，記票。

選舉結果：

1, 溫少樞 十六票

2, 陳銘禧 十六票

3, 漆中樞 十六票

4, 曹若都 十五票

5, 王鳴崗 十三票

以上五參議員當選為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共多少票才為

李奎安五票 鄧寶清三票 周欽岳二票

蔡法偉一票 余際唐一票 程 凱一票

二、選舉重慶市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候補人五人：

1, 李奎安 十七票

2, 周欽岳 十七票

3, 溫 風 十六票

4, 李秀芝 十五票

5, 吳晉斌 十五票

以上五參議員當選為重慶市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負責候補人，李奎安為

召集人。

下午四時五十分散會

五 重要文電

甲、大會發出之文電

(一) 大會向國民政府林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鎰西遷四稔奔定萬流傾注上轅同深蹈維本會恭列民治遙步天籟敢不竭其愚忱適蒙大業莊德幸會第四次大會舉行之始謹代表新蜀全體市民向元首致敬高之敬意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東印

(二) 大會向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致敬電

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蔣廷樞大業莊德幸會第四次大會開幕之日萬分欣幸仰體閣欽使無任致頌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謹代表陪都市民爾電致敬恭頌新蜀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東印

(三) 大會向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致敬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武裝文獻重中外抗戰神國譽隆古今獎東亞磐石之基示寰宇屏障之道珍彼志願一河期諸望前程為期日邁茲值本會舉行第四次大會之時謹代表全體市民致厚崇高之敬意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東印

(四) 大會慰勞前方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謹將前方全體將士公鑒茲屆折衝之端已非吾國勝利之基至成我前方將士沐雨瀟風倍極辛勞通曉旌旆渴飲運茲當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擬本民自治之精神參建國建市之大計亦即所以應我前線諸君臨此致敬尚希垂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東印

乙、大會收到之文電

(一) 國民政府來電

重要文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勸製東日致敵代電已奉主席閣憲特轉呈國民政府文官廳存印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勸製副代電已奉主席閣憲特轉呈國民政府文官廳存印

(二) 軍事委員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本會四月十五日漢字第...號代電報告五月一日舉行第四次大會已悉特立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二印

(三) 考試院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重慶市電報電費會自開第四次大會共備備處法繪精神建安讓若陪都之氣象虛電費不減於平時永誌江印

(四) 財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財政部悉重慶市自開第四次大會外銀匯兌既成規則承待待開計會並負重望夙多嘉讚茲當第四次大會開幕之時特電馳賀并希擴其籌備廣納雜議贊市政共助復興不勝企盼之至孔能印

(五) 外交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獲東電致電費會第四次大會其於昨日開幕當代之使隨踪察會之福利迭獲慶共濟時艱難無任傾佩電奉復敬頌儀賦主職惠叩無

(六) 農林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二五五號電致悉貴會五月一日進行第四次大會宏願餘無任欽佩特電馳賀孔能印

(七) 社會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大會公選奉讀開會電欣諸宏開議理不燥新猷兼
暨港。運動市民之福利行際精神煥發頌祝社會部東

(八) 銓敘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選副代電謝憲大會厚謝美譽共聚一堂度繁務政
較樹者都妥安規戶自治之良策策策力日進無疆引介柳輝長辭掛賀銜部
部長李培英叩印

(九) 軍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大會公選副代電謝憲大會厚謝美譽共聚一堂度繁務政
較樹者都妥安規戶自治之良策策策力日進無疆引介柳輝長辭掛賀銜部
部長李培英叩印

(十) 軍訓委員會政治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大會公選副代電謝憲大會厚謝美譽共聚一堂度繁務政
較樹者都妥安規戶自治之良策策策力日進無疆引介柳輝長辭掛賀銜部
部長李培英叩印

(十一) 航空委員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選給市自抗戰以來市懸襟此人口日增市政一隅規

劃周幣百餘位與外人之觀光者購備為首善之區也茲值貴會第四次大會開幕
之始英德之餘深為歡欣藉公等計慮深遠賦詞精詳將見百堵既日臻完善毋
任欣贊誠恐委員會秘書印

(十二) 重慶風成總司令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大會公選副代電拜憲貴會本建國維新之熱忱滿
眾策策力之頑靈與公奮勇良用欽佩特復軍風衛戍總司令部感慶二印

(十三) 重慶市黨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大會公選副代電長康心如好各參議員助接接不阿讚賦祝賀會五月
一日舉行第四次大會城市建國維新賦詞精詳大業功成在望極慰復賀敬希
贊中國國民黨中央重慶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防先暨全體委員叩有
印

(十四) 重慶市政府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大會公選副代電長康心如好各參議員助接接不阿讚賦祝賀會五月
一日舉行第四次大會城市建國維新賦詞精詳大業功成在望極慰復賀敬希
贊中國國民黨中央重慶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防先暨全體委員叩有
印

六 演 詞

(一) 開會式康議長演詞

各位原官，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承孔副院長暨各長官蒞會指導，同人盡覺欣幸，又承市長，市府各長官，市黨部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出席實議，使本會增色不少，本席謹代表全體同人敬致謝忱。

本會自成立以來，轉瞬將及兩載，兩載時期，正當吾國家民族對外抗戰之艱難時期，本會同人，在歷次大會中，曾就時部市政以及市民權利，盡量提供意見，俾對抗戰，生有所裨益。本市臨時參議會以規模初具，本會同人又因力量微薄，故所有歷次大會之成就，僅能認爲市政民主之萌芽，而不能自見或謂已完美無缺。歷次大會，對於市政建設之原則與方針，已迭有建議，例如警備之建立，係本會之提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去年九月六日公布其命令，又如重慶市建設方案之提出，在重慶建設廳史上亦不失其重要，關於各種原則上之建議，現在因抗戰時期，物資困難及技術七成人力上之困難，未能全部付諸實現，固無足異，將來必有全部完成之一日，或時等入非可以謂其政市之新面目矣。

原則之逐漸完善其系統，然則今日之問題為何？今日吾人在此舉行第四次大會，吾人環顧世界有若城市時，至在當時遭受暴刃之戰者與破壞，此兩偉大城市，各以其所成之文化精神，具其力作，致之極門，而爲世界二十世紀人類文明之兩大柱石，是更更應受倫教地也，而城市之人，在長月守中，至在生活上發生若干之問題，此期間固固不知敵人宜宜與與不與解決者，然政府務須竭力助其解決之，余以爲目前安定後方人口生活，并破壞其奮鬥心理，使之樂於感其抗戰，并棄掉其最高之奮鬥力，以作

演詞 開會式康議長演詞 開會式孔副院長訓詞

取勝利，實爲當務之急。各種生活上之實際問題，如糧食供給，物資供給，市黨交通與治安，黨務後之任屆問題，以及城市警察類以維持之工廠方面諸問題，吾人均有切實考慮，提供建議之責任，并有協助其實踐之義務。今年夏季已過，殘暴之空襲隨時可以到來，吾人尤應預作準備，以減損損失，而不能對敵人稍存僥倖之心。惟如戰時人民各種權利問題，亦須嚴密注意，凡此諸端，均屬目前最實際之問題，要求確切有效之解決方案，其重要議員諸君，作積極之建議，以爲政府及人民之一助。

現在侵略狂潮尚在奔流，吾人戰以暴力，爭取自由，而欲正義之真正歷史使師，尚未完成，吾重慶市應爲東方反侵略之精神城市，奧西歐史實之象徵城市，吾全體市民應在工作與生活上，發揮其忍公之精神，以繼續吾人已往奮鬥犧牲之光荣歷史也。

(二) 開會式孔副院長訓詞

業此，請份先生：

今天貴會舉行第四次大會，兄弟有幾曾來相請拉先生說些句話，感到非常興奮，非常榮幸。貴會自從成立以來，兄弟每一次都來參加，每一次也都提出一些希望，檢閱過去貴會的工作，以及今日陪都建設的一天天大有進步，覺得貴會有一個特點，即是所有決議案，大體上起來，都可以執行，而執行也相當的負責，是經議長主持有方，各位參議員都能够切實努力，不致空泛。同時也覺得，市政當局以及全體士紳民衆，能够較此合作，討論的時候，大家推誠研究，肺腑相見，不唱高調，不說空話，執行的時候，腳踏地地，一步一個腳印的向前努力，才有今日種種的成就，才有這種特點。預高貴會對國內情形，就國際情形，我們的抗戰口

繼續到了二個較高的階段。滿漢我們的張苦奮鬥，也更加迫切，重慶市為陪都所在，是全國的政治中心，自然是今日一個維一的，最大而最重要的都市，因此對於抗戰建國所負的任務，更加嚴重，所以更要發揮我們上面所講的特色，對國家民族有更重大更多的貢獻，兄弟特此趁這個機會，提出一點新的希望。

總裁指示我們，今後的抗戰，是七分經濟，三分軍事，即是說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經濟佔重要的成份，這個經濟，不僅國內的各方面一致予以承認，美國和英日最近和我們簽訂平準基金的協定，即是一個有力的表現。本中央的財政政策是一貫的穩定法幣的政策，抗戰以來，除開以財政的力量積極發展經濟建設以外，穩定幣制，是在不斷的努力，現在有了這個協定之後，法幣前途，更可樂觀。在金融上說，今後は絕對沒有什麼問題，金融上既沒有問題，經濟上的努力也比較容易。當然經濟活動是有關全國的工作，然則負責不是重慶市可以担負的，今天我們只希望重慶市各界人士負起重慶市應該而且可以且負的責任，更希望市參議會與市教育界，領事的責任，領導重慶市的全體市民，能對大家對於這個責任盡到最大努力，負責不勝其任，這一個經濟上的努力，作為這次會議的中心工作，假使大家贊同的話，我們不妨把這個工作的要點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第一，糧食問題。糧食問題當然最為重要，最近米價又有反動的現象，更有大家所同注意的價值，川省去年的糧產並沒有什麼不自然的增減，全國糧食管理局也早已定好了一定的計劃，並且切實地執行，今年水災的收成很好，尤其是雜糧增產，比去年還好許多，只因過去稍減產，天上下雨，糧價即漸趨平穩，境內正是快要秋收的時候，用重慶重要，可是這幾天到最近才驟然的下雨，問題並不如一般人想像的嚴重，而公然影響到米價，可見這完全是人民心理上作用，或者還有利用人民心理而為私人牟利的。在經濟學理上和人，上的問題，在都市上有相當的重要性，希望人家從長計議，如何予以糾正，人民應該盡力的地方

，由人民盡力，政府應該盡力的地方，建議政府，使政府採擇。

除此以外，糧食的節約，也非常重要，於近個人提倡節儉運動，凡經由行政院衛生局的同人，切實進行，發現日常生活浪費財物而無營養的，非常之多，假定大家能夠有倡導，共同協力，使這個運動普及一般的市民，那末日常所用糧食，一定可以節約許多，而對於人以身體營養，不有損壞，而且更有增進，實在值得大家的注意。

第二，節約問題。英美各國到戰時，人民的享受程度減少，德國方面自這次戰爭的開始，一切日常用品，即採用絕對的計口實制辦法，食用品一項，每人的消費量，僅及一九三七年的一半，衣服等項，自稱更不必說了。我國社會組織沒有他們的嚴密，統計數字也不完全，實行節約那樣的對的計口實制的辦法，當然比較困難，可是相對的管制是可能的。總裁以力提倡節約經濟，八中全會又有實施節約經濟的決議案，事實上中央也已經實施了許多經濟上的管制辦法，惟其是絕對的統制，需要人民及各級政府協助的地方，非常之多，而人民自願的節約，尤其關係重要。節約，說來雖然簡單，可是應該如何普遍的推行，令諭戶曉，切實指導，在民間教育普及的國家，淨成爲一個大問題。上次英，大戰的時候，美國國內帶有節約運動，一千多所，從事節約宣傳的人員到五百萬人，他們雖然也看早個節約運動，可是還沒有達到最理想的效果，希望大家商量在這個上面，有一種具體的辦法，深入社會各個角落，使節約發生效果。一方面對於人民自己有一種節約的利權，一方面也可以協助政府管制政策的實施，所以節約運動雖然是消極的行動，却含，絕大的積極意義。老實說，今日重慶市的一切，都隨著進步，而節約的運動實在做不得，甚至要對其間奢侈浪費的風氣多持戒，這對於價值問題都有很大的影響，希望大家踴躍的注意。

第三，增加生產問題。戰時增加生產，有極重大的意義，我們本來是物產生產不很高的國家，後方各省，因為交通困難，過去生產比較落後，近年來雖然因為政府及人民的積極努力生產，力量已經大有進步，各種日

層必將品都有大量的生產，就是基本工業如鋼鐵，如機器等等的生產，也必有可觀的產量。可是這不敢說已經達到了自給的程度，這就工業方面說，農業方面，在技術上，在品種上，以及施肥除病蟲害種種方面，有待改良的方面，更非特多，政府多年來努力農林試驗的工作，已經有許多成就，可是如可普通到農村方面，使農民能夠增加他們的生產能力，却還待大家的努力，大家都知道農業的增產運動，在表面上看，是非常零碎，似乎無關重要，而實際上所收的效果，常常有出人意料的地方。像像就陝西一省推廣棉植一項工作說，每年已經可以增加幾千萬元的收益，惟其是這個工作的零碎，需要人民共同努力的地方也更多，重慶雖不是一個完全的農業都市，可是市區以內的耕地還是非常之多，假使大家努力，樹之風能將米再推廣而及於全川，及於全國，增加抗戰物產，協助平物價，解決糧食問題，關係非常之大，工業方面，重慶市的工業已無有相當的基礎，以後如果大家把過去商業上的投資轉到工業方面，對於增加後方物資，乃至增加前方作戰物資，都有很大的希望，果真如此切實進行達到我們的願望還希望大家共同研究，切實推行。

最後要說到的，即是許多的經濟上的努力，可以個別去作，可是如果要發生更大的效果，則需要大家共同組織，出共同的組織，才能發生一種集體的力，例如最近重慶的金融界，共同組織救濟會，助進，這個是金融界一個實明而榮譽的行動，一定可以發生很好的效果，不過這個組織只是一件事，而且拿出的經費，還只三百萬元，假定能夠發動一個幾百萬的運動，集中重慶市金融界及產業界的力，儲蓄積有發於戰時經濟的運動，對於國家的貢獻一定很大，重慶市的金融界及實業界，是全國的領袖人物，如果能由重慶市的金融界及實業界，集合全國的人才，共同努力，想出類似救濟會助進的辦法，多方進行，究竟可以用這種社會目的，政府一定予以絕大的贊助，自表面上看，許多的資金用到社會事務方面去，不能直接發利，似乎是一件個人的損失，而事實上却因為社會經濟一天天的健全起來，抗戰建國的經濟基礎一天天穩定，整個國民經濟向上

演講 開會式孔副院長演詞 賀副總司令演詞

說，整個的產業界金融界也才有辦法，不然許多人因為投機取巧的關係，在目前或者偶爾的獲利，甚至於獲取暴利，實際上還是大家吃虧，整個的清算，財根結底，也是失敗，所以社會上的人士，應該以這次金融界合作組織救濟會助進為模範，也是以這個協助社會起點再行加強組織，加強努力，加強，務精，在各方面擴大我們的互助事業，如何才應達到這個目的呢，這是希望社會同人本過去的工作精神，工作的特點，能多具助個領導的責任，而重慶市政府同重慶市的市民，都能夠一致發揚這個互助精神，那末穩定問題，節約問題，增加生產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而總裁所指示的三分軍事七分經濟的教訓，也因為重慶市參議會集中經濟工作，發高一聲，萬民皆進，得到無窮的效果，兄弟務請這個機會，向諸位先生實談這點小意見，希望指教，並祝各位健康。

(三)開會式賀副總司令國光演詞

議長，諸位先生：
回憶明年貴會組織成立時，適本人長重慶市政，曾參與其事，後因急難，致未能出席首次大會，深為抱歉。今日幸能參加第四次大會盛典，實覺分外欣慰！

貴會成立四年以來，能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促成市政日益發展，使重慶市之市政建設，轉弱已往有顯著進步，此實為貴會重要成就之表現，深表贊揚。

本人以為目前市政之急務，應注意兩點：第一、為安定工作，舉凡平抑物價，穩定匯率，實行戒嚴，維持治安等等屬之。第二、為建設工作，即重慶市人不斷努力下，如何謀其復興是也。此外凡有利於民，有利於國之事項，均盼諸位先生於此次大會中詳加研討，建議政府，轉請改善，謹祝貴會之成功！

(四)開會式陳主任委員演詞

陳主任委員演詞

議長，諸位先生：

今日貴會第四次大會開幕，本人欣能參與盛會，藉獲教益，至為快慰！自貴會第三次大會以來，所有議案，本人均會詳加注意，各方案既經充分代表民意，又能對政府作適當之剴切建議，方案中關於都市建設計劃，市民福利問題等，均有具體之內容，由此，當可預料此次會議，更將有卓絕之成績。

戰時之重慶，地位益趨重要，更當抗戰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一切莫不突飛猛進，貴會成立以來，市政建設進步尤速，此實歸功於各位領導之成功。中央為貫徹，整理遺教，實施民治，故設立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其對於訓練人民參預政治，樹立政治百年大計之基，所負任務甚大，切盼諸位先生能完成此重大使命，使重慶成爲全國民治之楷模，綜觀過去諸位之努力，將來必不難達到目的也。

(五)開會式吳市長演詞

議長，諸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貴會舉行四次大會，實堪慶幸，在本次大會中本人所希冀於各位者，簡扼說來不外三點：

第一、上次大會重開之時，本市正遭敵機狂炸以後，當時緊要工作，爲如何使重慶恢復舊觀，然當時此項計劃，尙無把握完成，俟時至今日，此項目的可謂已完全達到，重慶市民之復興精神，實出人始料以外。市民既有恢復都市區之精神，且有事實之表現，故市府與市參議會應負切實規劃，如何使重慶建設成爲現代都市之具體計劃。

第二、糧食問題在上次大會時，正值恐慌嚴重之期，更因人民心理恐慌及各糧食節問題，致造成一種失常現象，吾人此時此地尤宜研究如何管理糧食分配與節約消費諸問題，及目前之治糧辦法與救後之治本辦法。

第三、省與市組織不同，情形各別，故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市未必能完全引用，而自治組織法規，竟應如何擬定，中央尙無明令頒佈，故

頗值得研究，此點并盼市參議會有所研討。

(六)開會式李參議員奎安答詞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今天又值本會舉行第四次大會，所有本會之工作與任務，議長已詳加說明，各位長官並極稱頌，備多美詞，同人等深感慚愧，但既參列市代表，當深以民意爲依歸，對於市政建設有所主張，至於以往各次會議之議案，均爲同人等悉心研討結果，法擬在行，其間市府曾經實施者，同人等自願代表市民致謝，共有困難不能履行者，盼將困難情形轉達人民，俾爲發生上下隔閡之禍。

當本會第二次大會時，議長向也頗爲嚴重，不料此時又成問題，且較前此更爲嚴重，但目前并非百黃不採，造成恐慌現象，實爲人民實難本學不步，致有一設心理上的恐慌。本會此次大會所提方案，對於市鎮治本會有建議，茲更應依據新的環境及新的需要，研究此項問題，以期幫助國家，祛除此嚴重現象。

今日承各位長官發言指示，同人等當本「知無不言，實無不盡」之義，對本市市政問題作詳細之研討。

(七)休會式康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本會第四次大會，於五月一日開始舉行，今日閉會，會期十三天，雖迭遭敵機空襲，迫使人處夜半勤工作，尙能完成任務，本次大會市政府向本會提出報告，其極坦白，詳盡，本會同人對於市政建設，實難無法，擬供意見，亦極誠懇認真，彼此相與共討，大公無私，所以大會精神，非常融和，非常充實，本次大會所通過之提案三十件，亦全係針對現實問題，無一件空洞難行，相信政府必能充分接受，切實履行，並望本會同人繼續市民，一致努力，以爲市政建設之模範。

本大會前兩次大會不同之點有三：第一、前兩次大會所供之種
類，多有涉及原則及理論方面者，本大會之各部提案，則不據理論，只
講實際，因以目前環境而言，事實重於理論故也；第二、部會及日用必需
品之供給，亦本大會提案之中心，但關於此方面之提案則第三次大會時
附建議者，為復次大會提案之建議，以原則為重，本大會則以本
實為對象而略其細之繁多辦法，願其存儲及經過來源，為此建議
之要點，其目的在於今日以迄我收稅期本市不致發生恐慌；第三、本
次大會關於永久性之建議甚少，而對於交通、治安、教育及市內劇烈商業
之建議，全係針對具體之個別事實而言，故其於實施，又如門徑於地方自
治之提案，即屬於警察方面之建設，亦為本大會之特點。本大會自於
今日閉幕，同人往來至善堂一際落，回顧兩年以來，大會非舉行四次，每
次大會各付同人均極幸勞，雖同人於此際難離，而實際實繁，然市民
主之萌芽，亦於此際漸趨於極也。

(八) 休會式方副議長演詞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閉幕，本席所說的話，請厚自諒得體，本可不
必贅述，惟所說者惟有薄簡八字即：「進思退慮，慎思慎過！」願同人以
閉會為進，休會為退，休會之時，仍當以自問所得，報告社會委員會，俾
得提供政府，作為政策者，此即所謂之道。

(九) 休會式陳主任委員演詞

議長，諸位先生：

今天貴會第四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敬祈議長致詞，至為懇切詳盡，
鄙人認為中國能否為以強之三民主義共和國，實視人行使自治程度如
何為轉移，亦即以全國參議會為否決全為轉移。參議會代表民治精神，已

演詞 休會式康議長演詞

文副議長演詞

陳主任委員演詞

吳市長演詞

二七

由請公發報，尤以前數次大會成績之表現，可說已奠定重慶市自治之基礎
。重慶市為戰時首都，其影響及於全國，由此可見，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前
途，實屬光明無量。

參議會負責，政府負責，實當注意行時困難，行憲應體諒實者
主張，如此則實者行憲，乃能一致，所謂「府會一家」，尤當於此求之。
以往中外議會之缺點，為只實不做，甚且不做亦不實，但實會則不為
，實會能隨時表其實做之精神，諸公為各界巨子，會後更切盼以本身地
位，領導市黨，要認政府，為全市市，輔理而等劃。以「知無不實，實無
不盡」之精神，組織人民，訓練人民，以配合戰時國家之需要，使人民達
到真正行使治權之能力，此即貴會決定未來國家百年大計其種之重責，渝
市來日定能獲進，各位之功績永垂不朽矣！

(十) 休會式吳市長演詞

議長，諸位先生：

今天貴會第四次大會閉幕，實堪慶幸！
據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參議員任期為一年，必選時得議長之
行政院最近復文修正組織條例，繼續延長參議員任期，故本屆貴會亦將繼
續延長，將來選位參議員政之時機尤多。

當前天 蔣委員長特別委任大使，時會談及中華兩大民族立國之主義
完全相同，美國立國之精神，亦具有三民主義，中國立國
之精神乃在民族獨立，以權自由，生平等，一即 總理手創之三民主
義。據總理解釋，所謂三民主義之精神，所謂民族獨立，即是具有，所
謂自由，即是自治，所謂民生平等，即是均享。簡言之，這兩種主義
，都是以民為本的三民主義，亦即真正的民主主義，由此可知中國確為現
代的民主政治國家。

議會代表自治，固屬不成問題，但在此抗戰時期，臨時參議會尚非獨
全之自治機關，僅為將來實施憲政時期正式組織市議會之準備。

二七

演講 休會式李參議員答詞

市臨時參議會歷次大會，實極有進展，如目前能悉心研討市自治之單行法規，一俟有完備成績後，當可向中央建議先由本市首先切實推進地方自治，創立地方自治之模範。蓋市單行法規至少應規定一切市政之施政方針，全由市議會作主，俾政府一切法規及施政辦法，均將提示市議會討論通過，如最重要之市預算，亦必由市議會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始得施行也。

貴會已歷四次大會，貴會同人與市府同人相處已達兩年，根據兩年之經驗，個人認為組織正式市議會并不困難，實可向中央建議正式設立，一旦獲得實現，則本市必能建立完全之地方自治首創模範區，此為貴會休會時本人之一點願望。

(十一) 休會式李參議員奎安答詞

議長，諸位長官，諸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閉幕，承各長官蒞臨指導，同人等深感榮幸。陳主任委員吳市長致詞，大多踴躍，本會同人，日漸且愧。本次大會所提各案，均為目前一般市民之實際需要而提示，議長已特別指出：不講理論，只談實際之原則，故同人等為通過各案，均屬勢在必行，希望市府多所採納付諸實施。

目前所急待實施者為解決本市擾民問題之提案，尤以暢通米源與儲備備案兩項最為重要，政府如何設法加緊其管理，漸使供不應求，實為當前青黃不接時期之重大任務。其次為防空問題，因空襲時期已至，敵人必將加緊其破壞之舉。本市防空洞應加強管理，便利市民，發生事端；同時應以合理方法逐行疏散，及保障疏散者之安全居樂業，以上兩點，同人等盼市政當局注意，其他各提案，亦盼迅予實施，以期市民之熱望。

七 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報告

本會第三次大會，於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選舉參議員陳道德、李雲、陳中樞、周文晉、李秀芝等為駐會委員，駐會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後每星期開會一次，迄本年四月廿六日，共開會十八次，每次會議由章山莊副議長兼會主持，各駐會委員除有特殊事故請假外，均未缺席，同時並函請市政府長官出席報告施政概況，及檢討市政府對於大會決議案之實施情形，每次開會之情形除已詳載會議紀錄，按月分

別彙送各參議員外，茲將第四次大會重開，本委員會會務終了之時，轉將將會務大端綜列報告如左：

一、市府施政報告之要項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與市長均親自出席報告施政概況，綜計其重要者：完成省市劃界工作，規定商人合法利潤標準，解決糧食供給問題，辦理本市糧物之配，整季工程設施概況及有關本會歷次大會，決議案之實施情形等項。除與市長出席報告外，並分別函請各局長到會報告各該主管職務之施政情形。每次報告畢，駐會委員有所詢問，均由市府出席長官詳細答覆，俾駐會委員對市府施政情形有更真切之了解。六兩月間，市府報告事項表列如次：

日期	期會	報告者	報告事項
十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	市長吳國楨	目前段說明內
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次	工務局長吳華甫	市區營建及管理情形
一月三日至二月七日	第三次至第七次	市長吳國楨	目前段說明內
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	財政局長刁耀然	本市土地測量暨新拆房屋地價補償辦理情形
二月廿一日至三月廿八日	第九次至第十四次	市長吳國楨	見前段說明內
四月四日	第十五次	社會局長包歌圖	本市教育概況及市立男女中辦理情形
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	市長吳國楨	見前段說明內
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	警務局長唐毅	本市疏放防空避難居住證蓋通戶籍等情形
四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	衛生局長梅貽琳	最近本市醫藥設備及春夏季防疫工作情形

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八 市政府施政報告

市長吳國楨出席報告

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目錄

前言

- 一、接省新到市區
- 二、加強消防防空
- 三、充實黨派設備
1. 補充設備
2. 警察設備
3. 黨派治療之程序
4. 其他
- 四、舉辦防疫訓練
- 五、健全人事管理
- 六、改組統計機構
- 七、嚴行會計獨立
1. 加強會計機構
2. 充分行使會計職權
3. 限制預算外之支出
4. 辦理年度決算
5. 統審市庫收支結算辦法
- 八、推進精神動員
1. 齊整郊外市場
2. 齊整市場概況
3. 齊整市場概況
- 九、齊整郊外市場
1. 齊整市場概況
2. 齊整市場概況
- 十、整理糧食供應
1. 組織運銷集團訂定食米價格
2. 提高麵粉生產防止囤積居奇
3. 指定合作莊試辦糧食實銷
4. 辦理平價米供應
5. 舉辦餘糧登記
- 十一、辦理平價米供應
- 十二、供應廉價麵粉
- 十三、推進倉儲工作
- 十四、健全工會組織
1. 強訓各業工人加入工會
2. 實施監督管理
3. 評定各種工價
4. 整理工會會費
- 十五、創辦勞工宿舍
- 十六、加強工商管理
1. 辦理工商獎勵登記
2. 改組糧商業工會
3. 檢在全市度量衡器
4. 指定非常時期營業商店並協助救保兵險
- 十七、推進消費合作社
1. 繼續推進消費合作社
2. 釐定各項章程

市政府施政報告

市政府施政報告

2. 成立市合作金庫

十八、平抑物價概況

- 1. 平定肉價及鹽滷浴池價目
- 2. 管制煤焦
- 3. 制止囤積居奇

- 4. 組織重慶市商人台法利潤審查委員會
- 5. 擴充日用品公賣範圍

(一) 呈請加撥資金

十九、教育概況

- 1. 接收整理江巴兩縣劃歸市區各小學
- 2. 調整小學師資
- 3. 籌辦國民教育
- 4. 撥置獎學金
- 5. 辦理中等學校戰區學生貸金
- 6. 改善市立學校教職員生活
- 7. 考核私立中等學校
- 8. 籌辦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 9. 督飭各校學校兼辦社教
- 10. 繼續辦理民衆學校

二十、提高長發待遇

廿一、注重警察訓練

- 1. 編練義務警察
- 2. 編練義務警察
- 3. 訓練交通警士
- 4. 其他

廿二、改進戶籍工作

- 1. 整理各區戶籍
- 2. 調查新收市區戶口
- 3. 換領市內居住證
- 4. 發給兒童牌

廿三、整頓保甲

廿四、兵役訓練概況

- 1. 普通訓練
- 2. 混合訓練
- 3. 組織交際隊
- 4. 發動保隊散兵運動

廿五、財政收支計劃

廿六、籌辦市銀行

廿七、市營業稅徵收及辦理情形

廿八、調查各項稅捐

1. 房產稅之調查

2. 筵席捐之調查

3. 廢止公營公捐及新設市區斗車捐

廿九、整理土地計劃

三十、全市馬路工程

1. 浮橋路及新橋工程

2. 北城幹路工程

3. 大樑子至玉帶街馬路工程

9. 龍王廟至會仙橋馬路改直展寬工程
10. 龍王廟至小什字馬路改直展寬工程

冊一、其他各項工程

- 1. 五福橋石板路工程
- 2. 上海寺石板路工程
- 3. 沙井溝巷道工程
- 4. 望龍門平民住宅及碼頭工程

冊二、市政交通事業

冊三、各項工程設計

冊四、防疫情形

- 1. 預防霍亂
- 2. 預防瘧疾
- 3. 漏止痢疾
- 4. 舉行種痘注射
- 5. 移傳染病醫院

冊五、醫療概況

1. 擴充市民醫院及增設診所

冊六、環境衛生

- 1. 清潔工作之推廣及改進
- 2. 垃圾處理
- 3. 飲用衛生清潔水廠
- 4. 添建公共廁所
- 5. 築建平民浴室

市政府施政報告

6. 兼併業務管理

7. 其他

冊七、保健工作

冊八、醫藥管理

正文

前 言

本市於去年夏秋兩季，惟遭肆虐，災情慘重，不得不先其所急。本屆施政方針，在於整頓市政，加強治安，以保無虞。其要務如下：(一) 加強警政，以保治安。本市治安之保障，全賴警察之維持。現因警政經費不足，警員待遇不優，以致警政效能不彰。本屆政府，特撥款充實警政，並提高警員待遇，以期警政效能之提高。(二) 加強教育，以保民生。教育為民生之基礎，本屆政府，特撥款充實教育，並提高教育經費，以期教育之普及。(三) 加強衛生，以保健康。衛生為健康之保障，本屆政府，特撥款充實衛生，並提高衛生經費，以期衛生之普及。(四) 加強交通，以保便利。交通為便利之保障，本屆政府，特撥款充實交通，並提高交通經費，以期交通之普及。(五) 加強治安，以保無虞。治安為無虞之保障，本屆政府，特撥款充實治安，並提高治安經費，以期治安之普及。

一、接管新市風

在接管新市風，曾於上六次會商中，曾復再三討論。結果，已擬定方針。決定由本局增加經費，充實治安，並撥款充實教育，充實衛生，充實交通。此外，其餘九項，亦照案接收。計已增設十三至十六個警察分局，並委託各區警政員分駐各區，出所，一切政令，均在順利中。

市政府施政報告

本府為對郊區重要地帶加強控制促進建設起見，決於歌樂山黃山墳唐
家灣等處設立郊區市政設計委員會及郊區辦公處，組織規程業經呈准備案
，郊區設計委員會亦正分別遴選候補中，不日即可正式成立。

二、加強消防

1. 成立戰時消防總隊

本市迭遭空襲，損失以燃燒為最大，為健全消防機構，加強撲救力量
起見，擬將本府現有消防組織加以擴充，劃分全市為八個消防區，以警察
局消防隊編為常備第一大隊，折以大隊編為常備第二大隊，另將訓練工
兵二連編為操作大隊，標旗消防主力配備於各消防區負責整個市區救火工
作，並將各區消防隊編為八個警勇大隊，下轄各中隊及分隊，就各區內
劃分警防地段以常備為經，義勇為緯，構成全市消防空消防網，經於本年二
月整齊完成，三月舉行檢閱，成績頗佳。

2. 編設防空經費

本市防護團隊報告台及防空設備等經費各費，需款頗鉅，經呈奉行
政院核定本年度支九十五萬元，嗣後關於器材水帶消水池等設備當可日臻
完善。

三、空襲救護醫療設備

1. 補充設備

本市空襲救護醫療事宜，原由衛生局聯合各衛生機關組織救護委員會
辦理，自二十八年五月成立以來，對於救護治療工作，貢獻頗多。上年冬
季，乘暑時期，將內政部以調整，救護治療方面，亦力加強項，計分二十
個守護區域，每一守護區域編有救護醫療隊組織，俾臨事有統密迅
速之動作，醫療設備，亦於上年冬大量補充。

2. 醫院設施

現在該會有自辦重傷醫院三所，病床三百五十七張，委任重傷醫院十
二所，病床七百張，總計一千〇五十七張，自辦救護站市區四處，郊外三

三四

處，委託救護站市區四處，郊外十四處，總共二十五處。並擬添招架隊員
役八百七十九名。各項組織，較二十九年更趨有增加。上述各部門內，本
市市立醫院及南岸分院，仍兼辦第一及第十一兩軍醫醫院，共設一百五十
病床。市立衛生所診察所兼辦救護站十四所，市立流動醫療隊兼辦救護站
五所。

3. 救護治療之程序

市內受傷者，先後各救護站與傷後，移城內重傷醫院（即市立醫院）
，由護士接運者，在院施行手術，翌日清晨移送郊外重傷醫院。郊外受
傷者，經救護站與傷後，經送郊外重傷醫院救治。

4. 其他

本府為加強空襲救護機構起見，特令衛生局參加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
組織，擔任該會查察組工作，負救護醫療技術上之設計監督指導各事宜。

四、舉辦防務訓練

本府於上年十月依照軍政部頒布重慶市防務計劃大綱舉行防務訓
練，1. 各機關學校工廠機關公共防空訓練所各設防務指導員，（以
每百人設指導員一人為原則）市區警察隊員偵察隊員，經與重慶防空司令
部及軍政防務處分處會同舉辦重慶市防務訓練班，自本年二月十七
日起分為八班，輪流訓練之，市區各機關學校法團，自辦受二至四小時防
務訓練，除按規定各機關，按規定從速辦理外，其餘均由軍政防務處
編重慶分處，指派防務教官前往分別訓練完畢，3. 關於空襲救護，經令警
務局轉飭本市防護團隊原有救護組織兼辦，4. 關於防務設備，經與重慶防
空司令部及軍政防務處重慶分處商洽辦理，惟以關於經費，未獲完全採
照計劃大綱規定辦理。

五、健全人事管理

本府為人事管理，以起事功，特先於新舊職缺行職位分類辦法。分層
負責，用增行政效率，同時為樹立全府人事行政基礎，復於二十九年十月
成立人事管理委員會，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各局長兼任委員，根據國

機關。徐圖建立健全人事制度。并於所屬各局處。各成立人事管理機構。分工合作。共同研究。凡該會決議各案。簽由本府核定執行。期各局處。職位不類工作初步並已分別試施。

六、改組統計機構

本府原有調查統計室之設立。惟其職權僅限於調查方面。前經行政院令撤銷並由市政府各級設四統計組。經擬具統計室組織規程。呈報備查。其餘計主一職。亦經呈請令李惠閣充任。於本年三月成立。嗣後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整理。當可漸進若進。以期迅速精確之目的。

七、厲行會計獨立

上年十一月間。原主辦會計處。以本市市政擴大。會計事務日漸繁重。原有會計組織。不足應目前需要。應先行整頓會計處。並定於本年一月正式成立。等由。當以例行超然主計制度。目前辦理工作。刻不容緩。基本業務。本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亦有建議設立市府會計處之決議。經復元照辦。當於本年元月一日。將會計處正式改組成立。至各局處會計室。則將原有之辦事。酌增員額。並將原主辦會計人員改稱。會計主任。提高階級。

八、安分行使會計職權

凡各機關之項之動用。必須依據法案。預算外之支出。非事先呈准者。則會計人員應拒絕支付。不予核收。各機關購置大宗物品。須經會計室派員驗收。他如訂定契約。點收工資。均須由會計室派員參加。用昭嚴核。以上各項。業經頒令各局處遵照。並責成會計處切實執行。

九、限制預算外之支出

各機關經費。應照行政計劃分期常時與臨時兩部。自應根據預算切實執行。亦有臨時發生特殊事故。在原計劃範圍以外者。不得請作預算外之開支。法令如有明文規定。前據會計處呈請限制辦法前來。業經頒令各局處遵照。以重法令。

十、辦理年度算決

市政府施政報告

市屬各機關以前各年度決算。因編送未能齊全。致未決案無法編報。殊於計政有妨。現在預算法及公庫法。均已施行。本府會計機構。亦已加強。無虞會計處於短期內將能決案編造完成。俾明本府收支實況。

五、統籌市庫收支結束辦法

自二十九年度實。公庫制度以來。本府各機關協助力進行。故此項新制度。得以樹立。預具措施。至堪告慰。惟專屬制劃規則難週。而年度新結時。其收支結束手續繁瑣。更易平時。爰特發訂二十九年度市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一體遵行。以資界限。而昭實行。

八、推選精神動員

去年敵機濫炸。居民大半疏散。當經決定以每黨為單位。組織舉行團員會。參加民衆仍極踴躍。每月人數。亦節節增加。至本年一月份已達九萬餘人之多。幾達全市人口五分之一。每月舉辦各項中心工作。如軍事救護。防空紀念運動。節約糧食運動。國貨演習。賽運動。國貨生活改進。製麵運動。徵集戰時公債運動。救濟難民運動等。無不盡力以赴。收效頗宏。

九、修繕郊外市場

十、修繕郊外市場

住宅工程在二十九年九月已先後竣工。不幸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夜遭風災一次。屋瓦不頂。玻璃等毀壞甚多。旋即分組進行修復。現各段已全部完竣。道路工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全部完成。下水道工程。全部竣工。在派員驗收中。給水工程。除第六井作廢外。其餘五口均於去年九月完竣。防空洞工程。計分六洞。已全部竣工。加強工程。亦已完成。公共建築工程。計有小學校。菜市場。警察所。各一所。於八月一日開工。即經連公。四日夜之風災。迄三十年二月五日始全部完成。其他雜項工程。如修繕公共廁所。消防水池。石寬橋。陳氏墓。方溝。黃洲等均已完竣。大瀨洞工程。因需石過多。運轉艱難。約四月內可完工。該項工程分兩段。業於三十年二月

市政廳彙報

督路撤銷、機派二人駐留監督大瀾河工程。

2. 城市市場施工概況

住宅工程原由大華營造廠承包迄至九月間，大華營造廠承中港濠約停工，改由工務處自行購料雇工建造，全工工程，已於二月間竣工，現因尚存青餘料，呈請續建商店兩座，及住宅四座，業經開工約五月份內可成，道路工程，分為便道除渣兩項，便道工程業於二十九日十月五日全部完成，將渣工程，因滿溝道兩項，探石較難，約至四月十日始可完工。給水工程，原定水井三口，一口深達四公尺尚未出水，業已作廢，其餘二口早經完成。防空洞工程，原擬開鑿一百公尺，分為兩洞，現因住宅減少，僅留開鑿二洞，已全部完成，現正加備欄門木架。

十、管制糧食供給

1. 組織運商集團訂定食米價格

本市為川省消費米糧最大市場之一，食米一項，每月約需八九萬石。全賴鄰近各縣供給，各米商向外採運，到港後，加重成本。米糧到港，售價日增，去歲歉收期間，且有青黃不接之勢，經多設法疏通，勉渡難關，復於十月成立本市糧食管理委員會，以專責成，為防止囤積及平定米價起見。一面訂定米業運商聯營採購辦法。凡赴同一縣運糧者。不論運商多寡，悉照組織採購，統一收購，以免競爭，一面訂定管理本市糧食交易規則。凡米商運米到港，均應向糧食委員會申請登記。由該會與全國糧食局及糧食委員會三方派員，按照成本運額附加合法利潤，會同評定價格後，批發各米店。并為之規定零售價格。(酌加利潤)不准高抬，并定於本年三月以後，到港之米評價後，改由全國糧食局全數收購，再行分配各米店銷售，復以本市米店為數衆多，聞有賤沽米價者，亦有囤積居奇者，為便於管理計。已將原有米店八百餘家，化為爲整，分別合併爲五十餘家，實行以來，頗著成效，本市米價，日見穩定。

2. 提高麵粉生產防止囤積居奇

本市麵粉銷量，在平時每日約為二千袋，僅三十年元月間國麵粉公司

每日約共輕粉三千袋上下，不特當日銷完，且有積充定貨者，囤積居奇者，巧情事，本市糧食會為杜絕囤積起見，經訂定本市麵粉交易管理規則，凡購買麵粉在二袋以上者，須經該會核准，持證向各公司購買，二袋以下者，准由用戶逕向各零售商購買，并為提高各麵粉公司生產效率起見，特商請全國糧食局同意貸款給四公司。以一個月為期籌款五百萬元作標準，各公司將出產量每日三千袋，增為每日四千袋，除銷售外，剩餘之粉，概由全國糧食局收購，如此辦理，既可杜絕囤積居奇之弊，各公司亦無生疏運河之虞。政府亦可藉以存儲大量麵粉，以備賑濟民食之需。

3. 指定合作社試辦糧食管理

本市合作社協助糧食管理辦法，經行政院經濟會議頒布實施，使該辦法規定各鎮合作社應徵求全體市民入社，計員及其家屬所辦食米，即由合作社統籌供給，以為訂口糧之準備，經召集有關各機關商具籌辦辦法，指定本市製粉廠及大陽溝兩鎮合作社試辦，由市府撥款補助食米，理局，先撥借該兩社食米一百石以資週轉，由兩社會全體食業公會對子該兩社社員需米儘量供給，并由社會局經常派員以二人分往各該社予以督導，並經開始售米，成績尚佳，其他各鎮，亦將陸續推行此項辦法，以期全市民業生活得以安定。

4. 辦理平價食糧供應

市糧食會遵照奉頒重慶市區域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校役各學校教職員役員其眷屬供給平價食糧辦法辦理，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每日供給熟米一千市石，以二百石供給各機關學校員役與其眷屬，其各機關不足之數，改以現金補助。以四百石供給貧苦市民，業自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由該會按月分發，并由社會部派員組織檢查委員會，負責在之責以免浮濫，以救貧苦民衆及公務員之生活類以維持。

5. 禁除換發登記

前奉 委員長電令，凡積有換發與物品之各住戶商店，均限期備齊，如逾期仍不備齊，並不實實登記，即以囤積居奇論，照軍法嚴懲等語，本市

會定於三十年元月六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爲登記期間，派員在報名公會，設立登記處，舉行登記，如期結束，計登記商店一五二家，住戶二八家，各糧米核共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石，麵粉一千二百一十九袋，仍派員隨時查考，并函警察局長令所屬認真查察，以杜轉積積存之弊。

十一、辦理平價粥廠

爲救濟本市一般貧民起見，經防社會局於多令會同慈善機關團體，辦理平價粥廠六所，各粥廠所辦之米，經本局呈准行政院由市糧管會於本市專配平民食米內，按月發給稻米一千五百石，交由社會局米價核定熟米，量發各粥廠，實以就食者甚多，每大兩仍酌取粥價一角，費用由本府撥請賑濟委員會補助百分之六十，承辦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各粥廠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內先後開幕，現除公益委員會承辦之粥廠外，其餘各廠已於三月底一律結束。

十二、供應廉價被胎

二十九年十月奉 委陳電令以本市及附近各縣迭遭轟炸，在布市價復昂，時屆嚴冬，一般貧苦民衆及下級公務人員多無添置被胎之能力，至堪憫念，飭由本局撥發存棉二千市担，彈製被胎四萬條，由本市日用品公賣處及附近被炸各縣空襲救濟處廉價發售，經會同有關各機關設立重慶空襲被災縣賑濟胎供應處，加緊彈製，交各公賣分處以其低價格發售，所有本市赤貧住戶，抗戰家屬，概發胎工均獲救濟。

十三、推進倉儲工作

本市市倉已於二十九年十一月興工在雙溪溝附近救濟院廢院院所址先建兩座，二月完成，已飭市倉保管委員會接管，即日購發實倉。

十四、健全工會組織

1. 強制各業工人加入工會
遵照 行政院頒布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加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等訂定「重慶市各業工人強制加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通令施行，其辦理情形

市政府施政報告

形如下：(一)自三十年二月份起，指定運輸渡船人力車等二十八種工人一律強制登記照相發會員證，并分別派員查察。(二)重慶新成崗令補對於指定二十八種工人領取居住證時，須呈驗鈐印社會局鋼印之會員證，工會登記收據，否則不予發給，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通告實行。

2. 實施監督管理

各業工會、發起、籌備、成立、改選、改組、整理、調整及停止活動、均由社會局予以監督指導，通令各業公會，一律按照地區及會員分佈狀態編組分會支部，并積極督促人力車與人力車等之工會，先行完成基層組織，以俾監督管理。

3. 評定各種工價

本市中輕馬匹力價，米炭運輸力價，及米穀搬運工資，均於去夏分詳評定，公佈施行。十二月復將評定各種重要力價工資，略予提高，并經分別函令公佈實施。平價鹽銷處在彈子石、文昌宮、中渡口、磁器口，四處設立之煤炭堆棧，煤斤担力價，亦由社會局派員詳查規定，分別令各執

4. 整理工會會費

本市各業工會徵收入會費，經會費及臨時會費，殊不一致，爲減輕工人負擔，并令各工會提存事業費以備舉辦福利事業起見，特規定各種會費收據及各業工會接收會費、注意事項，通令施行。

十五、創辦勞工宿舍

本市第一勞工宿舍，於二十九年十月在關心堂成立，本年一月遷至特德堂繼續辦理，并於該宿舍內附設勞工職業介紹所，剛進如有必要，再行增設。

十六、加強工商管理

1. 辦理工商登記
本市工商業強制登記，經防社會局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管理補助

市政府施政報告

辦法切實施行，自去年十一月起開始登記，原定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截止，復展限至二十五日為止，計已經登記者，約實萬六千餘家，其已辦登記者，防令一律加入商業公會，逾期不登記者，一經查出，即停止其營業，嗣後關於工商管理，不定物價，當漸漸入軌軌。

3. 改組商業公會

本市商業公會以糾紛迭起令解散，惟以內部情形複雜，迄未改組成立，影響不廣，及工商法令之推行，至為重大。經會同市黨部令飭市商會，並現有居商中推舉公正人士十四名，於本年一月限定胡錫永等七人負責籌備。

3. 檢查全市度量衡器

本市度量衡器，早經推行新器，惟查市面商人，多未遵照實行，即以舊器為准者，亦多用舊器拆合計算，難免不有奸商，從中取巧，以小度量衡器欺騙市民，社會局特令飭各業商人，將所用度量衡器送往度量衡檢定所檢查烙印，並於去年十月十五日，舉行全市總檢查，凡發現不合規定者，概予沒收。

4. 繼續指定非常時期營業商店投保兵險

自二十九年九月至本年二月止，繼續指定非常時期營業商店共二十家，續保火險共六十五次，保險金額達一、〇二六、二九五、五〇元并均物價高昂，大商店所存門市貨物，僅在五萬元以上，原規定之每一商店門市貨物投保總額不得超過五千元一項，有更改之必要。特准准中央信託局，將本市聯合商場及大規模日用必需品供應場所之門市貨物投保兵險數額，提高為五萬元，以資適應。

十七、推進合作事業

1. 繼續推廣消費合作社

本報內共指導成立并審核准登記消費合作社六三社，計市區組織者三社，機關組織者二一社，銀行組織者二社，工廠組織者五社，公司組織者三社，民衆團體組織者一社，農林組織者一社，共計社員三一五九九人，

2. 訂定各項章程

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內集中印製條簿一五零套。并印發該項會計規則會計科目說明及應用表冊格式，分別頒發各合作社應用，惟如合作社職員服務規則等則，合作事業規則等則，合作社理事會辦理規則等則，理事會議事規則等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則，合作社職員移交辦法，合作社職員獎懲規則，合作社職員公文送閱規則，合作社職員工役出差旅費規則等則，并經訂定公布施行。

3. 成立市合作金庫

市合作金庫於本年元月開業，股本暫定二百萬元，除由本市合作社籌量認股外，並由本府，中央工業合作協會，中央信託局，各機關撥款本十萬元，其餘資金由中央農民銀行匯足，現該庫已對申請借款合作社開始發放貸款。

十八、平抑物價概況

1. 平定牛肉豬肉運漢沐浴價目

社會局平價對象，原暫限於牛肉，豬肉，雞蛋，浴池，等項，嗣乃擴大範圍，先於換棧裏着手，對於辦理平抑物價，所採步驟本擬過去為兩期，(一)規定定價價額辦法，以免混亂市場，(二)加重各關係業同業公會責任，分區分組執行糾察，(三)隨時派員調查，逾期予以處罰。各該關係業公會，及各區組負責糾察人員如不事先檢舉，亦須連帶負責，實行以外，尚有效。

2. 管製煤焦

二十九年九月以後，煤商登記，已達五百四十四家，并經核准許可證，登記截止後，乃於十月起派員調查各煤商營業情形，並取締未登記煤店，其未備竹簽價者，實令一律取締，未領得許可證者，即准令停業，經新購業及上次登記不合格之各商紛紛請求補行登記，共一百二十四家，經派員逐一調查計合格者共九十二家，准其補行登記，關於煤商領購煤價

數置係根據經濟部平價購辦與重慶市社會局協辦市區平價燃料供應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平價購辦處按月供給煤焦一萬三千噸，炭一萬二千噸，交由社會局統籌分配，至煤價價格之增訂標準（包括批發價與零售價）照亦參前項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3. 調查團狀居奇

據報南岸美昌堆棧等有囤積居奇情形，由社會局派員分別前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請經濟部核辦。

4. 組織重慶市商人合法利用調查委員會

本年二月，社會局依照經濟部頒發「非常時期評定物價投後雜稅辦法」擬具本市商人合法利用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由本府核准施行，以社會局局長兼主任委員，各區商團團長為委員，於二月底開始籌備，并軍探辦詳細期，定三月初正式成立。

5. 劃大日用品公賣區範圍

(一) 呈請增加公賣區範圍：本市公賣處以營運資金一百萬元尚感不敷分配，擬於本年二月初呈請 委座撥款尚未核准，至因行停款，業經制涉洽妥，即可訂約。

(二) 成立公賣處監察委員會：市公賣處業務日漸發展，為謀取得社會之信任與指導起見，社會局特擬請本府准予成立監察委員會，并聘請胡文瀾先生等，為監察委員於本年二月正式成立。

十九、教育概況

1. 接收並整理江北兩縣劃歸市區各小學

自省市界劃定後，社會局奉令派員參加接收教育部份

九月接收江北各校，十月接收巴縣各校計共接收中心學校五所。國民學校十二所，除開委校長外，並撥款維持整理學籍，教師俸資改進。

2. 調查小學師資

除繼續辦理檢定登記工作外，並訂定「重慶市小學校長教職員考成辦法」，及「重慶市小學校長教職員考成標準」，一面保障師資，提高待遇

市政府施政報告

，並考核其工作，以求教育效率之增加。

3. 籌辦國民教育

一 擬訂本年（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請教育廳予以補助，一面改組市立各小學，通令各校成立立教部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面籌備師範學校，并計劃舉行師資訓練。

4. 設置獎學金

社會局為獎勵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特擬具中學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呈經本府核准，自本學期起辦理。

5. 辦理中等學校職業學生貸款

本市職業學生甚眾，大多係貧苦份子，社會局擬撥專款與中小學辦法實施獎勵辦法之規定，擬具「公立中等學校職業學生貸款辦法」呈經本府核准施行，本年擬定實施名額五百名全貸半貸各二百五十名。

6. 改善市立學校教職員生活

社會局於二十九年十二月訂定「重慶市小學校長教職員待遇待遇及薪務規程」呈由本府公佈施行，是年庚八月至十二月各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貼生活費十元，本年度取消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約貼生活費二十元，自三十年起市立中學教職員一律增加薪俸至少二十元。再市立學校及市區內五區學校教職員及其眷屬自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起，一律發給平價米。

7. 考核私立中等學校

本市私立中等學校，優劣不齊，間有未報按照規定手續辦理者，社會局特派員分區調查，督促改進，如成績太差不堪改進者即依法實行取締，並於二十九、十二月各中等學校填具學校訓練人員調查表及訓練人員名冊。

8. 辦理中學畢業會考

二十九年庚第一學期各校高中部畢業學生及擬屆參加會考一二科不及格應行補試各生，由社會局於三十年一月十五十六兩日分為八區舉行

市政府施政報告

考試。參加學生共五百餘人。

9. 消防各級學校新制社教

市屬各中小學校辦理抗敵宣傳，戲劇講演，壁報漫畫，協助地方自治工作外，均兼辦民衆學校，計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二月，畢業學生二千零六十八名。

10. 繼續辦理民衆學校

市屬時民教推行委員會推行民衆教育。二十九年九月至十月第七期結束，計一百二十班，畢業學生四千五百九十八人。第八期自十二月起籌辦。因值冬季，故規模比較狹大，約於本年三月結束。

二十一、提高警待也

自本年一月起，警長月薪四十六元（一二三等平均數）較過去增加十七元，警士月薪三十六元（一二三等平均數）較過去增加二十元，有警屬者，並得購平價米，俾能維持生活增進工作。

二十一、注重警察訓練

1. 編練義勇警察
義勇警察，以每保選送一人為原則，現已訓練九百餘人。期正積極繼續訓練中。

2. 編練義務警察

義務警察無階級職業限制，以分局所轄區域內之茶房傭員菜女車輛夫馬夫力夫船夫僧道等，按其職業及工作地區相同者，編為區隊，分期訓練，訓練完成後，由該管內各種稽核工作，期於本年底完成本市警察網，此項訓練於去歲十月開始，第一期茶房隊訓練業已完成，共訓練五百餘人，其餘各種隊止繼續訓練中。

3. 訓練交通警士

挑選各分局優秀警士分期合併訓練期間為四星期，自去歲十一月開始至本年二月完成。

4. 其他

四〇

二十六二十七兩期法警訓練及招考戶籍生訓練，均無先後完成。

1. 整理各區戶籍

制定戶籍整理要點及抽查辦法，現各區戶籍業經整理就緒。

2. 調查新收市區戶口

現新收市區戶口，業已調查清楚，并編製表冊。

3. 換發市區居住證

市區居住證，已於三月底以前發完，截止分別換發中。

4. 製發兒童牌

奉 委庫子令，製發兒童牌，警察局於去歲十二月調查完竣，於本年一月製發各分局牌共銀五萬份。

二十三、幣編保甲

自去歲大編年後，保甲三日異動甚大，又據新收市區未廣，乃將全區保甲，從新整編，現已竣事，各以甲長亦已分別編委，並由本府會同內政部，派員指導改善。

二十四、兵役概況

1. 普通訓練
以保隊為訓練單位，於十月一日起開始訓練，(國)兵初期，「基本」(第一年次教育)至十二月此訓練完竣，復到檢閱國民兵三二事一于六百八人，空軍政部轉令誌誌。

2. 集合訓練

以區隊為訓練單位，編為備甲中隊，故先分發在二二兩區。自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三十年一月份止，共訓練二百一十四人，此係在實訓練，(國)兵初期「基本」(第一二兩年次教育)成績較實訓練。第二區后備隊七份優越。

3. 徵集交稅

二十九年度月徵兵一百九十名，三十年度，一百九十三名，二十九年

九月十二月份止共交銀九百零四名，超用之數甚難交納，三十年為分期交撥，計一萬三個月為第一期，二月份交撥交撥所五十二名，餘均在三月份陸續撥發。

各機關保衛兵運動

奉軍部令發給保衛兵運動，本市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規定每保社送三名，至十二月止，共發送社丁八百四十八名。

二十五、財政、政支計劃

本年度自市黨部及各行政機關工作，增繁財政收支計劃，因以變更第一節為加強徵收之環境，分設徵收機關，努力徵收，計現有各種捐稅收入，如不遠志持殊之阻礙，可望年達五、六百萬，本年一二兩月份每月平均實收六十餘萬元，以此推算，可有相當盈餘，其次仍實成市黨業稅處，報解市黨業稅款每季四百二十萬元，則全年本市實收可達壹千萬元上下，惟依照本年編列各項經費之支與總額，共需壹千六百餘萬元，不敷頗鉅，處此過渡期中，仍不得不仰賴中央補助，以紓困難，惟前途曠，本市財政甚為艱澁(一)土地測量，正在急切進行，不久即可舉辦地價稅(二)市黨業中收入驟旺，如能於短期內，自行籌辦，年可收入壹千餘萬元，故本市財政收入預計每年當可宥式千餘萬元之數目。

二十六、籌辦市民銀行

查籌辦設立市民銀行一案，經前財政局依照市參議會建議意見，詳請覆核後，節經委黨部研究，在計劃設立之步，若已擬就其方案，其內容分：(一)採取官商合辦制度，(二)資金之籌集，(三)業務之規定，俟市預算核准實足，即可正式開辦籌備事宜。

二十七、市黨業稅徵收及辦理情形

本市黨業稅之徵收及辦理情形，業經第三次大會報告在案，後此按照第三次大會報告，將未報完之稅項，即應由市政府，應由市政府黨部限期自明年起，劃清界限，限期完納，決不寬貸，自三十年

市政府財政部

一月一日起，將市黨業稅歸本市自辦，並以同種理由，函請四川省政府查照，裝進張主席便函，以「渝市黨業稅徵收及補助辦法」，俾便查照，應由財政局呈請核定，似不必予以變更，俾便查照，呈請令示：渝市黨業稅，應歸市府徵收，本年或始准暫照上年處理。惟本年度內應由省市兩方將黨業稅之兩分撥款問題作此當解決，務使三十一年度省市預算各有系統，即擬擬令與行方洽商辦理。

二十八、調查各項稅捐

1. 屠宰稅之調整
此案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自本年三月五日起，增為每斤一毫實稅八元，牛一毫十元，羊一毫二元

2. 筵席捐之調整

筵席捐徵收規則規定 凡筵席每次實費在二元以上者，應即徵捐，為額及半生計起，自今年一月一日起，業已改為五元以上起徵，黃不及五元者免徵。

3. 禁止公益及新劃市區之牛馬捐

查本市公益捐委於上年八月二十一日布告禁止在案，但在本報布告以前，八月份之公益捐，仍照徵收，惟查公益捐多係實捐，為結束起見，故連上年底所欠之公益捐，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悉行豁免，查該捐，又本市原訂之牛馬捐及新劃市區之牛馬捐，早經明令停徵在案，惟本市現收之牛馬捐，向未悉行取消，為減輕民累，並明劃一政令起見，所有新劃市區內，該兩項牛馬捐已呈請 行政院一律撤銷以符通案。

二十九、整理土地

本市整理土地計劃及整理稅項，經呈請呈報於二十九年六月，八月間，整理土地，業經呈請呈報，以四月間即抽回被西人員，整理小三區，並抽於六月一日，以五五折酒其區正式開辦，抽回被西人員，整理小三

四一

市政府施政報告

角測量測運完竣湖路開拓測量同年十一月抽測測量員辦理南岸大沙溪一帶戶地測量十二月抽測測量員辦理城區內圍根及戶地測量是於去年中經辦完竣務使市區整理工作得於三十年八月底完成。

三十、全市馬路工程

1. 浮新路及新橋工程
浮新路係保坎湖路兩路車站停車場通車道以及路面增寬加厚等工程應於上年年底先修完成。至新橋工程因公糞及工料上漲關係，曾一度停頓於本年二月中旬完成。

2. 北區修路工程

北區修路原以經費關係，先修四大橋樑，嗣以工料飛漲，包商虧損過重，無法進行，現擬另籌經費，建築未完之橋樑路面工程。

3. 大樑子至玉帶街馬路工程

大樑子至玉帶街太平巷馬路於本年二月另行招商承辦，惟以經費所限，決先預備土石方保坎填等工程。

4. 城場口至南紀門馬路工程

城場口至南紀門太平巷馬路於二十九年十月另行發包興建，除人行道因經費困難暫緩興築外，其餘諸項路面下水道等工程定於三月底完成。

5. 兩浮支路至中央訓練區道路工程

兩浮支路至中央訓練區工程已於本年二月完工，又國貨大會堂至中央訓練區大樑子支路工程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動工，經加工趕築，已於二月十二日完成。

6. 完成報恩堂街便道

報恩堂便道因去歲迭遭狂炸，一度停頓，但同年十月已告完成。

7. 都郵街廣場工程

都郵街廣場外環道工程，去年十一月八日興建本年二月全部工竣。

8. 兩浮路修築改線工程

該項工程已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工，全部工程約需四十九萬餘元方能竣

事。

9. 都郵街至會仙橋馬路改築展寬工程
該項工程於本年一月十二日開工，除基礎備辦人行道等工程定於三月完成，路面亦在趕築中。

10. 龍王廟至小什字路改直展寬工程
該項工程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工，進行尚速，當可如期完成。

三十一、其他各項工程

1. 瓦房廟石板路工程

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開工鋪設石板路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工

2. 上清寺石板路工程

上年十二月開工鋪設石板路於本年一月七日完成。

3. 沙井溝道路工程

該項工程定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工辦理，三月初全部完成。

4. 老龍門平、住宅及碼頭工程

該項工程現已大部完成，並規定該地原有住戶有優先權。

三十二、督導、指導、輔導案

會同有關機關核定公汽汽車電力及自來水各公用事業加價案考覈並改善渡公司公共汽車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業務。並督促渡公司隨時派員，加強渡輪，公共汽車公司增加行車數以期逐漸達到通商供求便利交通之目的。

三十三、各項工程設計

根據呈准道路計劃，測量地形並詳定各路線標線四十一線設計家園門第二三兩期之平民住宅，設計城場口廣場及外環道，設計關岳廟聯合商場及城新兩區之下水道，公佈新市區道路系統計劃。

三十四、防疫情形

1. 預防霍亂

上年衛生局在郊外人煙稠密地帶，分設流動霍亂隊五隊，辦理防疫，限期消毒，積年糞堆垃圾，實行飲水消毒，嚴厲檢查飲食店，取締冷飲食品，以杜疫源。訂購大批各種疫苗，組織注射大隊及注射站，施行防疫注射，與衛生署漢軍流疫防疫切實合作，對於來往津市市車，嚴密檢疫，與本市衛生局各街市聯絡交換疫情報告，以資防止。因準備工作完備，防止辦法嚴密，上年秋秋兩季本市均無霍亂發生，而紅性霍亂亦未發現。

2. 防止瘧疾

瘧疾一項，上年秋末曾經流行，旋由衛生局具衛生署徵送治雨，於上年八九月三個月內，每日撥助本市藥費五萬餘元（三個月共計十五萬餘元）及撥派委員會一次撥助藥費九一萬餘元，又代金二萬元，購辦奎寧丸，純藥支配，市屬醫療機關，免費贈送無力購藥之患瘧者，一經施行寄便，市民傾換太平水缸儲水，以避蚊蟲，極力防治以仁，瘧疾遂漸撲滅。

3. 防止痢疾

痢疾一項，自曾發生，幸疫情不十分嚴重。治本辦法，在杜絕冷飲及飲水消毒，於全市市立傳染醫院免費為患痢者藥治療外，並指定取納冷飲為衛生稽查人員考成之一。

4. 進行霍亂疫苗

天花一項，亦為法定傳染之一，上年秋季及本年春季，均曾積極推行免費種痘運動，如舊戶種痘，挨戶強迫種痘，及集團種痘等，但同時并進，天花仍仍發現。

5. 遷移傳染病醫院

市立傳染病醫院原設在舊公署地方，環境雖佳，但路途遙遠，對於本埠交通至市岸轉兒難，其地點與市民醫院相近，於醫療上頗收合作之效。

三十五、醫療概況

市政府施政報告

1. 擴充市民醫院及增設診所

本市原有市立診所七所，復於上年十一月一日在通衢擴成立第八診所，以應需要，本年二月新設滄新診所房屋竣工，本府仍將該項房屋設立市立醫院第一分院，撥開辦費七萬元，購辦醫療設備，原有南港分科改為第二分院。城內總院仍照舊工作。新設診所，在二十八年度本府補助該院經費每月二千五百元，二十九年度增至每月五千元，三十年度該院分科合計每月增至一萬二千元，現在繼續設法，擬增至每月一萬五千元。至於與中央醫院訂定聯合門診辦法，仍照舊辦理，就診者極衆，病戶稍覺。

2. 增設診療所房屋

市立診療所房屋，除南港擴充第一沙路擴第六內所，均已由本府自購置外，尚有市立第二、江北第四、沙路第七、唐家池第八等四所房屋，均次陸續建築完成，分別遷入開診。

3. 增設衛生所

為積極推行本市衛生工作起見，於本年三月在沙子池、沙坪壩、黃納壩、江北、唐家池等地方，增設衛生所五所，辦理醫療、防疫、救濟、衛生宣傳、環境衛生、結核衛生等工作，並特別特種病及結核衛生工作之實施。

4. 增設免費病床

市立傳染病醫院完全免費醫療處所，除市立各診療所衛生所流動醫療隊，市立傳染病醫院門診部及市立醫院總院分設貧苦病戶免費門診部免費貧病戶免費病房外，另選定郊外醫院，共設免費病床一百二十張，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已滿至一百三十八張，如各衛生所此項病床一律推展完竣後，尚可增加至一百五十八張，凡貧苦病戶，派市立診療所、市立衛生所，或市立醫院門診部醫師診斷，確有住院必要者，憑居民居住證，發給免費住院證，送往指定之醫院就診。病人在院伙食藥費，概由本府計貼，貧民乞丐、患病臥臥路側者，一經醫藥確保甲長發現，應立即送至附近診療所或衛生

市政府施政報告

州警察廳治驗藥後仍由警察局或保甲長送往指定之設有免費門床之醫院
杜診，其他如難民收容所，乞丐收容所等衛生局均派有醫師推前前往診病

3. 市屬警察機關定期照常開診

魏利利劫關公務員役及學校員生診病起見，市屬各警察機關，均改於星期日照常診病，星期一休假。

三十六、環境衛生

1. 清潔工作之推廣及改進

市區擴大清潔業務增繁，本年度原增加班長及快役各若干，分駐新劃
入重要街道，辦理各該鎮清潔，嗣因本府三十年代預算未奉核定，加以生
活高漲，工資隨而增高，限於經費，不能完全實施，現在除仍以原有快力
維持舊有區域清潔外，酌增班長快役七十五名，并補購一部份員役，分駐
沙坪壩，黃楊壩，唐家沱，歌樂山等區重要地點辦理清潔。至於街道工作，
每日由清潔快於上午午掃得兩次，並着重於糞尿收拾工作，人行道及住戶
門前，概由各種住戶每日自行清掃。

2. 垃圾處理

市區垃圾數量，平均每日在九千餘市担左右，因舊址，地勢特殊運
送自感困難。現在每日所收垃圾，一律運至郊外綠地，予以貯存運往
長江下游江邊較低窪地堆填液加土蓋覆，最近由衛生局與中國肥料公
司接洽，擬由該公司將垃圾以適當方法改做肥料，現正積極會商進行中

3. 設置衛生稽查隊

本市衛生事業，年來日漸擴充，關於督導環境衛生，及醫藥業飲食店
，公共場所等，有關衛生之調查取締事項，頗為繁要。爰設置衛生稽查隊
，專管管理，以科維護。業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人員之配置，計衛
生稽查員一人，衛生稽查員十六人，所經經費，不另列預算，暫在本市清

37. 警政管理

本府警政管理事項，擬明年來之轉移取辦，大部屬現職老登記類照開
，對於中警，仍由本市中警委員會查辦。關於西康，西米記不易，
價格高漲，由衛生局向各藥商藥品公司接洽妥當，大批運送，由藥
會統市內金湯街市民醫院設立門前，發售日常應用藥品，以期便利。

38. 警政管理

本府警政管理事項，擬明年來之轉移取辦，大部屬現職老登記類照開
，對於中警，仍由本市中警委員會查辦。關於西康，西米記不易，
價格高漲，由衛生局向各藥商藥品公司接洽妥當，大批運送，由藥
會統市內金湯街市民醫院設立門前，發售日常應用藥品，以期便利。

37. 警政管理

本府警政管理事項，擬明年來之轉移取辦，大部屬現職老登記類照開
，對於中警，仍由本市中警委員會查辦。關於西康，西米記不易，
價格高漲，由衛生局向各藥商藥品公司接洽妥當，大批運送，由藥
會統市內金湯街市民醫院設立門前，發售日常應用藥品，以期便利。

37. 警政管理

本府警政管理事項，擬明年來之轉移取辦，大部屬現職老登記類照開
，對於中警，仍由本市中警委員會查辦。關於西康，西米記不易，
價格高漲，由衛生局向各藥商藥品公司接洽妥當，大批運送，由藥
會統市內金湯街市民醫院設立門前，發售日常應用藥品，以期便利。

37. 警政管理

本府警政管理事項，擬明年來之轉移取辦，大部屬現職老登記類照開
，對於中警，仍由本市中警委員會查辦。關於西康，西米記不易，
價格高漲，由衛生局向各藥商藥品公司接洽妥當，大批運送，由藥
會統市內金湯街市民醫院設立門前，發售日常應用藥品，以期便利。

37. 警政管理

本府警政管理事項，擬明年來之轉移取辦，大部屬現職老登記類照開
，對於中警，仍由本市中警委員會查辦。關於西康，西米記不易，
價格高漲，由衛生局向各藥商藥品公司接洽妥當，大批運送，由藥
會統市內金湯街市民醫院設立門前，發售日常應用藥品，以期便利。

37. 警政管理

本府警政管理事項，擬明年來之轉移取辦，大部屬現職老登記類照開
，對於中警，仍由本市中警委員會查辦。關於西康，西米記不易，
價格高漲，由衛生局向各藥商藥品公司接洽妥當，大批運送，由藥
會統市內金湯街市民醫院設立門前，發售日常應用藥品，以期便利。

37. 警政管理

本府警政管理事項，擬明年來之轉移取辦，大部屬現職老登記類照開
，對於中警，仍由本市中警委員會查辦。關於西康，西米記不易，
價格高漲，由衛生局向各藥商藥品公司接洽妥當，大批運送，由藥
會統市內金湯街市民醫院設立門前，發售日常應用藥品，以期便利。

九 第四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提案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人	第四次大會
1	請市政府擬定通商地稅捐及關稅管理條例草案	李奎安等	7
2	請市政府分財政局及稅局人員之區內所有房屋由土實契內註明年限若干每年在各縣征之屋稅照舊徵收第一律免徵房屋稅以資救濟而利實業	鄧賢哲等	7
3	請市府轉呈行政院修改經濟部公佈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在特別準備辦法案	蘇法餘等	7
4	爲糧食運輸平價應從嚴關交通統一稅收入手案	蘇法餘等	7
5	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縮短所得稅法財產所得率限以維工業案	蘇法餘等	7
6	請政府訂定酒精廠自行釀造酒辦法以資交通而維工業案	蘇法餘等	7
7	請政府改訂筵席捐征收標準案	漆中權等	7
8	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對於各工廠業海防軍等項有徵收稅賦所得稅案	李奎安等	7
9	查用國幣上之交易應由國幣收據爲憑而不得以現款爲憑	段	7
10	請市工務局改建東水門碼頭以資交通而利實業案	程	7
11	加緊市上權利稅案	陳銘德等	7
12	請市政府對沙溪兒童聖堂乞丐等加以救濟教育而重人道案	陳銘德等	7
13	請加強衛生工作以減及令五校重市衛生案	陳銘德等	7
14	請免市上集會禁禁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案	市政府交議	7

第四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15	請市政府交議	7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16	程雲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17	陳路德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18	溫少錦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19	溫少錦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0	陳名權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1	議長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2	市財交議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3	李中權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4	王鳴崗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5	王鳴崗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6	李乘安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7	李乘安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8	漆中權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29	鄭賢濟等	8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30	糧食及日用品必需品 糧食委員會提案	6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31	李乘安等	7	請市政府將本市中兩路房屋稅率與他處並列增備捐五十萬元設立補救醫院救濟貧病

十 提案原文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提案原文

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劃設適宜地址，給其國營撥經費，修建本會所並先以建設處，以利會務案（提案第一號）

說明：

查議會為民意機關，在歐美各民主國家，其議會建築均屬莊嚴宏大，尤以各大城市之市議會為最，以其為市政機關之所在地也，本會自成立在中華路前市政府舊址，適因去年以來，迭遭其被轟炸，現已破城，故，不惟大會諸君已被毀，即社會委員會亦不能在會址舉行，定將設辦公處在臨江門包圍之中，雖有倒塌之危險，復因有其他機關表贊其中，管理員感困難，兼之一入大門，即有障礙，種種困難，即在此亦不復深述，不特，實有損議會之尊嚴，影響市政之觀瞻，故請請市政府速籌劃設地，修其國樣，籌設經費，修繕本會會址，以樹立市政之莊嚴，如因經費困難，大規模修繕一時不易完成，則請在未正式動工以前，先行在舊址地修築裝飾畫廊，在修繕尚未修竣以前，先指撥適當場所為臨時辦公地點，以利會務進行。

決議：送請市政府從速籌劃。

提案運著人：鄧黃新 朱必暎 連橫各
周欽岳 潘中權 李秀芝

提案原文

二、參議員鄧黃新等提：因請市政府轉令財政局對於新劃入市區之江巴兩縣鄉村區域以內所有房屋田土買賣內註明繳納若干年費，在各區轉征收局按照規額完納者一律免征房捐以減輕征稅民累案（提案第二號）

說明：

竊查四川土地法未實施以前，各縣根據此收繳稅，從前省政府以四川各縣地稅太多，糾紛不絕，加以城市地方多係限期，於是形成鄉村土地有稅，城市土地無稅，轉商之弊，始有田捐暫行章程之公布，征收以來，雖無歸入數子，然以新劃入市區房屋田土買賣，今者要市區劃入，均有城市房屋土地，財政局於此，城市收房捐外，復於鄉村房屋田土買賣，其地之益，益甚，今觀此事實，其理由方面約略言之：（一）江巴兩縣城市地稅無遺，而非後日城市知通連門外新市區或係由官田改革，與夫南岸一帶均無權稅，許類土地，依照新行章程征收房捐，俾與鄉村土地平均負擔，並與不可，此外鄉村人，營業與內註明繳納若干，是土地已負擔，今若再行房捐，實與重征無殊，且在鄉村，田土乃主要之動，房屋田土不過附中之物，故買賣田土者，均注意田稅若干，從不注意房捐若干，自抗戰軍興與空襲嚴重，於是鄉村房屋始見重於市，然此係偶然之事，且，則房屋之人，大半皆其親友，政府方面強額人更加賦稅，實已三令五申，今若加重鄉村房屋負擔，人民更不願以房屋與人，即事人情關係勉強承認，則，勢非增加租金不可，阻礙市民之建設，妨礙政府之

四七

改令，不能視同舊此其一。(二)在重慶市為土地法實施區域，依照土地法規定，所謂應改良物，係指房屋而言，查土地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收，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是明示房屋應征收稅也，同法第三百一十五條，鄉村之改良物，不得征收，是明示鄉村房屋不得征收也。又同法第三百一十四條，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其地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鉅大者，不在其限，今江津巴縣兩縣鄉村房屋，既未享受改良利益，決不能特別征收，即使將來有利益，亦應按原程度特別征收，不應征收房屋，即不應再行附加稅，矧值此米珠薪桂之時，鄉村土地既已無完納糧稅，即不應再有附加負擔，矧值此米珠薪桂之時，尤不宜增漲而漲，茲為免重征起見，亟懇請市政府轉令財政局，茲期公布，凡鄉村人民營業契內註明該項若干曾經完納者，一律免征房租，以釋羣疑，而安眾心，地方幸甚，人民幸甚。

辦法：

此後鄉村房屋應否繳納房租，當以人民營業契內有無載明為準，既須查閱契單及買賣，即可斷定應征或應免，手續既極簡單，清弊或易防止也

決議：

通過，送請市政府照案辦理。

提案人：張鳳 朱文謙 楊榮三
 陳慶各 金登階

三、參議員蘇汝除李奎安等提：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改設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案(提案第三號)

說明：

查本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令公布之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其範圍是在增進非常時期工商業之公益，免受戰後崩潰之影響，

用意非常不啻，且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特別準備款項存銀行，又第五條規定，特別準備不得免稅，均於情理，均有其當，似失政府保護工商業之意，凡屬工商業應悉此項命令，無不惶惶莫分，其理由分述如下：

甲、關於提存銀行部份

在非常時期自應上讓，無論工商業所需資本均極龐大，否則無法週轉，觀於前來本市消息，常在三分之一以上，內江實達五六分，無一不窘，已可概見，如照經濟部規定特別準備必須提存銀行之規定，非但營業不能活動，且銀行所存存款，工商業所存入之款不免吃虧，倘因週轉不活，不得已又向銀行押借，更非高利不體人手，一出一入，豈非雙重損失，以艱乃薄利之工商業，其難勝此負荷，故此項準備之提存，非謂各工商業自由保存不可，如慮其或有移動與他項原相背，不妨另以法令限制之，而不難因噎而廢食。

乙、關於不得免稅部份

在公司法所規定之公積金及上年公布之空襲準備金，均不課稅，此項特別準備，其性，豈不迥異，而竟不得免稅，其同一事例而待遇：故實非政府立法所出此，究特別準備之提存，商人於存儲時，即不應作為盈餘分配，則事實上自不與一般所得辦法並論，實何須先行課稅以徵收，萬一課稅之後，果受鉅大損失，提存準備，不能補損，其責，又將誰負，其上理由，即經濟部規定之提存辦法可以管成，惟應請其改以免稅，方不與保護工商業之原則相背。

建議修改如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通過，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
 提案人：楊榮三 吳晉航 朱必誠
 吳晉航 文化成

議、參議員蘇汰餘李奎安等提：為建議貨物平價應從滬嶺交通

統一稅收入手案（提案第四號）

說明：

查目前物價上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實足使人驚心駭目，致其主因雖非一端，而最大原因不外供給與需求不適合，其足以使供應不適合之主原因，交通阻滯，為重要原因之一，現值抗戰期間，內地交通備極艱難，各公路之車輛為數本極有限，原已不敷當前運送之用，再加以管理不善，手續麻煩，各車輛多未能充分利用，甚或事故空車不裝商貨，尤不知用煤所在，言之至為痛心，又如經過各省征收過境稅名目繁多，累積計算，為數亦頗，購是之故，各貨運輸，無不阻滯，各貨成本，遂得不繼大，既因運輪阻滯與成本龐大，進口各貨存底愈薄，供求自難相應，物價自然高漲，是故平定物價決非以管理為治標所能收效，欲謀治本，應以整頓交通為第一要義，不但進口貨物非此不能多措來源，即出口貨亦非此無以流通，尚望主管機關以核切實注意及之。

辦法：

圖說在此非常時期，有時租用商車本為不可避免之舉，但非萬不得已，不能任意租用，即租用亦必須有統一辦法充分利用。辦法既定，尤實切實奉行，如有舉行動力徒煩商運者，應嚴予懲罰，以杜濫弊，至於經過各省原有各項稅收，應由中央統一辦理，稅額尤不宜過重，於進口時收稅二次後，無論運至各地，皆可通行無阻，倘各省仍有重征情形，亦應嚴辦，似此雙方並通各路交通既便，內外各貨皆能互相流通，內地物價將不致平而自平矣

決議：

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行政院財部兩部切實辦理。

提案人：楊榮三 吳晉航 朱必謙

文化成 周欽岳

提案原文

五、參議、蘇汰餘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縮短所得稅法附屬

產稅五年限以維工業案（提案第五號）

說明：

查所得稅法對於一般工廠課稅所得稅時，關於折舊一項，按照舊法應分別年限長短，其年限最長者，有須六年之久，方准折盡，此種規定，在立法原意，不外為多收稅款起見，而未顧及非常時期物價變動劇烈，廠商所受無形損失，至為重大，如不變更法令，將無法納稅，目前因抗戰關係，交通阻滯，物資來源缺乏，任何材料較之前，其價值皆漲幾十倍乃至數十倍不等，此係一時畸形現象，一旦戰事終了，交通恢復，物價下落，乃必然之勢，縱未必能恢復戰前物價之水準，但必較目前物價跌至若干倍，是則可以斷言，例如通用工廠所有各種機械，自始自終非新式，又因運用關係，中途，失毀損尤速，到用後添製與複製效率，並不如前，而所費則超過原價若干倍，若戰事終了，此項機械不適用，非從新購置不可，而賬面上仍存額額成本，距折舊完畢之期尚遠，又如建築物一層，本市自經大轟炸以後，重、積築，在過去十萬之費可以建築最精良堅固之房屋，目前則非數十萬或百萬以上不辦，迨至戰事終了，需要供給發生變動，此項建築物之價值，亦必大形跌落，如仍以原來價值在於賬上，與上述已經過時之機器同屬一種虧累，今欲發展工業，非將所得稅折舊表之，期限加以修正，大為縮短不可，否則抗戰終了之日，即各工廠破產之時，國家將變資源，固不能僅為一時之收計也。

辦法：

依據上開說明，應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改定工廠折舊年限，至長以五年為限，其餘遞減、果能、諸實行，則各工廠在此非常時期內，將固定財產早為折耗，即戰後物價下落，亦不致受鉅大之影響，在國家稅收上，雖目前不能稍形減少，但實得此作，為培養將來之稅源計，仍於國家以備之稅收有利而無害，可謂一舉而公私兼利也。

決議：

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改定工廠折舊年限，至長以五年為限，其餘遞減、果能、諸實行，則各工廠在此非常時期內，將固定財產早為折耗，即戰後物價下落，亦不致受鉅大之影響，在國家稅收上，雖目前不能稍形減少，但實得此作，為培養將來之稅源計，仍於國家以備之稅收有利而無害，可謂一舉而公私兼利也。

提案人：楊榮三 吳晉航 朱必謙

文化成 周欽岳

提案原文

決議。

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財部酌予縮短以維工業。

本案連署人：湯祭三 李奎安 吳晉航

文化成 周欽岳

六、參議員蘇汰餘等提：請政府訂定酒精廠自行釀造酒辦法

以利交通而維工業案（提案第六號）

說明：

查近來政府管理糧食，有禁止釀造之令，此固為國難時產不得已之舉，且飲酒原屬一種浪費，非如衣食之必需可比，如遇糧食缺乏，即明令飲酒為禁，亦不為過，但在此抗戰時期，汽油極度缺乏時，酒精實為汽油之唯一代用品，各項工商，需用酒精，為數亦鉅，而製造酒精之原料，除少數糖蔗外，又必需火酒，如絕對禁止釀酒，則火酒來源缺乏，酒精製造即大減少，影響交通與工業，為害滋大，故釀酒禁令，勢非加以區別不可

辦法：

查各地釀酒費價，計有普通酒精與酒精廠自行釀造兩種區別，應請政府再為明令，除普通酒精適用前發禁令外，如屬酒精廠釀造火酒，准其自行釀造專供各該廠製造酒精之用，惟不得售作飲料，庶於國難時食之外，兼顧交通與工業上之需要。

決議：

通過。請市政府轉請主管機關辦理

本案連署人：楊祭三 吳晉航 李奎安

朱必謙 周欽岳 文化成

七、參議員孫中權等提：請市政府改訂筵席捐征收標準案（提案第七號）

說明：

本市政府規定：凡在筵席餐費達五元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十，此項籌捐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目前物價，五元飲食決不能稱為筵席，故所征百分之十之稅捐，不能稱為筵席捐，而以征收飲食捐。第二，筵席捐與餐費之對象，大部份為無家屬之公務員及薪水生活者，而此種人士實為戰時生活最艱苦之人，何忍以筵席之名而增加其生活之負擔，從而增加其生活之困難。增收筵席捐如以五元為標準，實有增波助瀾，影響物價之趨勢，查市政府本年度預算已達一千六百餘萬元，筵席捐之收入則佔百分之其小，以此數量甚小之捐，而損失市政府體念民困之令譽，故其征收標準實應予改訂，以免有征收飲食捐之嫌。

改訂筵席捐征收標準，凡在餐館所食餐費在三十元以上者，始征收稅捐百分之十。

決議：

通過。送請市政府迅速改訂。

本案連署人：周欽岳 李奎安 鄭實齋

陳銘德 王竹巖

八、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請財政部對於各工商業籌

防宜昌各工廠存貨請緩征所得稅案（提案第八號）

說明：

在各工商業籌存防貨件，為救災恤鄰，自敵人佔領海防後，漢城縣辦事中斷，上項存防貨件，非但無法內運，即於運往市內，亦為事所不許，近日探悉日法人在意收購者有之，自願轉運者有之，何日能於解決，尤屬渺茫無期，即便日後仍有發運希望，而海防擾攘，此項稅之遞累，將與貨價相若，或有不良貨棧，將非下石，備保糧目提貨，否則始末無

機關，似此情形，凡屬海防有貨之工商業，即欲早日吃虧下地，亦將無從辦案，但此項貨物，固仍存安展面，空耗子金，如政府不加價值，並與其據面若有盈餘，難以聚稅，則為漸上加補，更將無法彌補，恐工商業之倒閉，必有層以出者，為防患未然計，不能不設法救救。

二十九年度所得稅，現已開徵，應請市政府迅請財部令知各直接稅局，查明工商業凡海防存貨未運入者，如能提出總單發給為據，准予暫行免稅，不予課稅，仍將未課稅，部給給案備查，如後該項貨物果運入列入下年度結算，似此辦法，於體恤工商業之中，仍宜保留稅源之旨，似當公允。

通過。送請市府轉請財部辦理。
提案人：張法餘 吳晉航 程 愚
范澤賢 朱必謙

九、參議院程愚等提：征用市內土地房屋，應請市政府遵照中央所訂征用法，規定使用範圍，照市給價不得遲延，由征用機關，劃範圍以恤民，而杜流弊案（提案第九號）

說明：查近年因各地工廠內遷，以及建立國防工業，關係征用人民房屋土地，前在參政，本會第一二次大會時，曾由別人等提出擬訂征用市內土地房屋範圍及給價標準與補地改善給價辦法，並改良國防工業征用土地利用等案，均經大會議決，先後送請市政府在照辦理在案，乃查事實上各社用機關，對於征用人民土地，常有欺用使用範圍以外情事，如近日兵工廠之第一兵工廠，在豐公岩一帶地方征用大量土地，並示該地居民限三月底以前遷讓，否則房屋即予沒收，以致其他居民良田熟土，裁種無由，而房屋亦被拆裝保，舉國驚心，雖曾呈請兵丁署要求，飭令第一工廠停拆倉用，

提案原文

並懇公備征用地區，以重生產，而全民命，但至今尚無結果，現屬市區管轄，概係熟土良田，縱令有使用必要，亦應由該管會購取，府先行查勘，將使用地區範圍公佈後，俾人民知悉，再行照價收買，今查第一工廠對於使用地區範圍，事先既未公佈，事後復一再徵迫居民限期搬遷，且將該地區內作物一併剝伐，此種違中央前此受託公佈之令，即與政府受他人之增加生產之意，亦顯相違背，如磁器口重慶等地亦有類似此種情事發生，同人等等，代表，懇請各該地居，等紛紛呼籲，訂據安於該職，用特呈請大會轉請市府遵照中央所頒征用法及本會第一二次大會議決各案辦法，切實執行，以恤民生，而杜流弊。

通過。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李季安 范崇實 王伯康
胡叔濤 朱必謙

十、參議院程愚等提：市內水門碼頭，以利交通，而防未然，應請市政府，劃範圍以杜危險案（提案第十號）

說明：查市內水門碼頭，以利交通，而防未然，應請市政府，劃範圍以杜危險案（提案第十號）

上下碼頭，則情奇，太平，朝天，千斯門等處，亦均早已改修寬度石梯，以利交通，獨東水門一處碼頭，現仍舊未改建，城門亦未拆除，致上下出入人等，貨物，不感不便，在東水門地處狹窄，又有城垣阻隔，如取道坪街子出城，則必經江兩道，度始能到達該路，該路狹窄，而地勢又復凹凸不平，倘政府欲城牆後出城，則此道亦復狹窄，故取道此兩路，出城者人數稍多，即有輻輳現象，溯自前歲五三五四以後，防空部就在東水門石壁開鑿防空洞數處，但每次空襲人民出城躲避，因城門未拆，輾轉兩頭狹窄之故，常有因擁擠而發生踩踏人民情事，茲據該區居民等請求，請市府拆去城門，修築碼頭，以利交通，而防未然，特此提請。

五一

大會議決，轉咨市府，令知工務局，派員查勘，從速改設碼頭，俾其車道加寬以利交通，聞社危險，實為盼幸。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本案提案人：鄭實齋 馮少鶴 王伯康

胡叔濟 朱必謙

十一、參議員陳銘德等提：加設市民福利設施案（提案第十一號）

說明：

本市政府，在抗戰期間對市民福利之設施，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之設立，公共食堂之興辦等，均屬有裨市民福利及減輕市民生活困苦之有效方案，惟目前物價益趨高漲，市民生活益加困厄，本市原有之福利設施漸覺無補無益，例如市區設一雜貨及十分處，在範圍上已不敷分配，而所得貨品之價格，復與一般市價相差無幾，似失平價之真義。查公賣處事業在過去營業上並無虧折，且有相當盈利，而對一般市民生活實惠多寡，亦不便利，故今後應設法使其機構擴充，加強辦理，以達救濟市民生活困厄，而收平價購銷之效益。其他福利設施，亦應仿此情形，使之擴充及加強。

辦法：

- (一) 關於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應增加資金並分設若干分處，盡量使售價價格減低，以收平價抑物價之效。
- (二) 關於公共食堂，公共食堂過去共設十三所，因故停業者，已達七所，現在僅存六所，查此項設施對於無家室之中產市民裨益甚大，尤以在空襲後有救濟民食之功效，實應增加經費，大量擴充，以收宏效，並應於公共食堂之外，加辦平價粥廠。
- (三) 關於辦理公共浴室，公共浴室關係市民衛生極大，本會第二次大會曾有籌設公共浴室之議，據市府之答覆，擬於暑季期間仿照公共食

堂辦法由市府等次自辦現暑季已過，尚未實行，查時市府迅速籌備前實，設備方面可俟新運浴室情形辦理，以其取費低廉而又切實用也。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本案提案人：鄭實齋 文化成 李泰安

周欽岳 王伯康

十二、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市政府對流浪兒童棄嬰乞丐等類以救濟救養而重人道案（提案第十二號）

說明：

本市陪都所在，中外輿論所聚，市容整飭，則不容緩，近以抗戰時期，生活艱難，貧民增多，乞丐與無家可歸之兒童流於市者，觸目皆有，觸目皆有，觸目皆有，且隨時有棄嬰棄兒，此不僅有礙陪都觀瞻，抑且有礙人道，市政當局，實有取締收容及保育之必要。

辦法：

- 1. 擴充乞丐收容所並收容乞丐。
- 2. 調查原有之兒童救養所，或增設救養院，盡量收容流浪兒童。
- 3. 設立育嬰堂保育棄嬰。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本案提案人：李泰安 鄭實齋 王伯康

吳晉航 周欽岳

十三、參議員陳銘德等提：請加強衛生工作以減夏令病疫而重市民健康案。（提案第十三號）

說明：

本市人烟稠密，疾病易生，轉瞬屆暑，傳染堪虞，故目前衛生工作之設備，實百端待舉，據衛生局工作報告，列述夏季各項衛生計劃詳解，除

除從速認真實施外，更應請辦法如下：
辦法：

1. 加強防疫工作，除設檢疫站外，應多派流動防疫隊配備大量防疫針，嚴加注射。

2. 從速成立防疫醫院。

3. 增設診所及流動醫療隊，市區隔離區已成立診所八所，流動醫療隊五隊，但仍感不足，應請大量增設。

4. 積極進行大規模之撲滅，滅鼠運動。

5. 輸通溝渠整理垃圾以免蚊滋生。

決議：

通過。請市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鄭實貴 王伯康 李素安
文化成 周欽岳

十四、市政府交議：請策勵市民籌集經費，籌備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案（提案第十四號）

理由：

查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十九條規定：「以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謀保自籌為原則」。本市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多無正式校舍，或借住廟廟，或租佃民房，不特校舍簡陋，有礙教學，尤慮風雨飄搖，發生危險，雖當加以修葺，以策安全，但年年如此，所費不貲，若為一勞永逸起見，欲於本年內先將現有市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正式校舍建築完成，惟此項建築，體費甚鉅，非本府所能負擔，自應依法由謀保自籌，以期分別興工，如限完成。至將來增設學校校舍，則分別於四年內完成之。

辦法：

1. 校址就各區內或各保內所有公地中選擇一適當建築校舍之地為該區

提案原文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址，如無公地，由謀保自行籌款購買適當地點

2. 建築經費，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五、十七、二十九各條之規定，建築費以謀保自籌為原則，其較貧窮之謀保不能全數籌集者，照教育法規，由本府補助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當否，敬請公決。

決議：

本案修正通過。案由內之「號召」二字改為「策勵」。交由社會委員會辦理，但有下開二點，應請市府查照：

(一) 據市府當局報告，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因地區狹小，不能照擬自治規定每歲每保設立，應請市政府斟酌地區情形，先為適當之配備。

(二) 據市府當局報告，市自治機構，不盡與縣相同，此時似應先由市府統一籌劃，庶便策勵。

十五、市政府交議：請策勵全市中西醫施診慈善團體蒞業及提倡募捐五十萬元設立簡單醫院救濟貧病民衆案（提案第十五號）

理由：

查本府為救濟本市貧病民衆起見，擬撥市民醫院補助費一萬元，酌量分派五千元，每月另撥補助費二千元，專為補助收容病人費用，每是統計每一病人住院至少十五天，每天補助住院伙食費幣以三元計算，每天能收容病人甚少，對於貧苦病人，委實供不應求，確有積極救濟之必要，除在本市衛生事業項下儘量設法增加貧病免養住院費用，以資救濟外，並擬請下列兩種辦法：

辦法：

1. 請貴會發動全市中醫施診及慈善團體蒞業等處，以資救濟

22. 賈會籌募捐款五十萬元，設立一百床之簡單貧民醫院發費收法。賈會以業，建築費三十萬元，設備費二十萬元，共五十萬元，每月經常費約需一萬五千元，由本府籌撥。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本提案正通過。案由及辦法內之「中登」均改為「中西醫」辦法改為由市政府商部市參議會共同發動。

十六. 參議員程愚李奎安等提：關於行政院去歲公布之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法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查照現

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法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查照現。社會實際情形，准予再行修正，以極民對面派糾紛案。(提案第十六號)

說明：

查行政院去歲公佈之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法，其將八條與第十條，有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一月，如依原約條件繼續居住者，出租人不得拒絕，及承租人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之規定，於是本市房屋出租人與承租人間，遂常發生一種不可解之糾紛。去歲本會第三次大會時同人等曾就本市區內已經發生之糾紛問題，提請請由市府轉呈行政院可否將修正之租賃法暫行辦法，再予修正用資救濟在案。查該辦法第八條與第十條之用法，原係以非常時期一般人民向貧房屋不易，誠恐出租人一旦收回房屋，影響市內居住問題，並為便利承租人起見，許其將剩餘之一部份房屋，或全部房屋轉租他人使用，但一考在實際，其由承租人自行居住僅用者僅屬少數，大都擬轉全部轉租他人從中獲取厚利，出租人如將其交涉收回，則承租人更已他去，或則逃匿不面，無與居住戶交涉，則以償向其承租和而棄置不理，在此情況下，出租人除以收回自住屋

請社會局許可外，實無他法，然據僑博得社會局許可而居住戶是否應充屬讓併成問題，如向法院告駁取得判決執行名義，又不能延任何時，其間出租人所損失之利益，誠不可以數計。其尤甚者，即房屋業以炸毀於此，續關係亦已歸於消滅，乃原承租人或已疏放在總關係，竟在原地面上另建房屋，他人，雖非在悉制止，竟無結果，此種情事，近已屢見不鮮。又如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房屋租於民國十六年終以前者，租金數目不得超過民國二十六年原租金百分之二十，又房屋租於民國二十七年以後者，租金數目不得高於建築物與土地之總價年利二分以上其立法用意，原為限制出租人不得抬高房價，以減輕人民之負擔，第在年來物價增昂，房價每升漲至七八十元，社會經濟情形已大變遷，試問平常一般專時收取房租以維一家生計之中下級人，如限制不許增漲房租，其將何以補口，且百物均趨昂貴，萬無有對於房租，獨加以限制不許增漲之理由，同人等因請，親與現時發生之種種糾紛辦法解決，特此提議。市府轉呈行政院准將去歲公布之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法予以修正或補充，其要點如下：(一)第八條全文出：人不得拒絕下加添「但以承租人自住為限，否則出租人得終止此約」。(二)第十條改為「承租人得依本法第四、四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房屋一部份轉租與他人，但原約有反對之約定而違背者，出租人得終止此約」。如此則本市現時發生之一切糾紛，均可適法解決，再同法第二條關於房租標準，無論從速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與二十七年以後，應依照民生生活指數上漲情形按原額，金酌予加增，以適合社會經濟情形而維一般中下產房主之生計，惟是否有當，尚祈大會提付討論，查請市政府再行轉呈行政院准予修正施行。渝市人士不勝感幸。

決議：

通過。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

提案連署人：朱必謙 王伯謙 涂耀華

周敬岳 陳憲復

十七、參議員陳鏡鑑等提：請市府轉飭警察局長特別注重訓練市
郊警察以維治安而利市民疏散案（提案第十七號）

說明：查新劃入市區之江門兩區區域，業經市府接收，本市警區亦隨之而
擴大，過去治安頗其都市，今後則須兼顧市郊，訓練警區已在擴大區域內
增設四分局一區警所，行使職權，惟市郊地方遼闊查察難週，奸究狡易
隱形，狡竊之風頗熾，且當局嚴禁賭博，鄉間仍未肅清，烟賭賭博，所在
多有，至於市郊劃歸市區以後，關於糾察軍甲，推行自治諸端，均待通融
而後，知鹽水準較低，齊應不昂，以上諸事，或應嚴密防範，或應實行
取締，或應開辦講習，俾得通行，凡此均市郊警察，實均有特別予以訓練
之必要，現目前正在疏整期內，市郊治安，尤宜注意，否則，人心恐居
難獲安全，勢必延留城市，影響總政前途，至，東大，為特請市府轉飭
警察局長，特別注重訓練市郊警察，並擬具訓練方案，呈具，以資核辦
陳環境，委探效能，借維市郊治安，而利市民疏散。

決議：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連署人：李榮安 周敬岳 程恩
陳中樞 王為

十八、參議員溫少勳等提：請實行精簡開闢太平巷及馬路征用
地價在測量調查未竣期內應先行立案分期實施以安人心案
（第十八號）

說明：關於精簡開闢太平巷及征用馬路地價一案，本席迭經提出在財政局刁
腐長亦定有計劃，上次大會對於本席所提議案及市府交議之案，均經修改
通過，轉請早日實行在案，茲查市府實施臨時會三次大會決議案經過情形

議案原文

擬案，對於本席提案，註明城內一二區湖東圍在柳坡，正在計畫圍積中籌
辦，對於市府交議之案，註明業經呈請行政院批示，尚未奉到指示等語，
統觀本案，因馬路展寬面積不符等情，以致多費手續等語，若俟全部劃
勢必遲延過久，有成爲廢案之虞，非請先行定案，分期實行，不足以資
救濟，而安人心。

辦法：由本席提議上次議決之案，轉請市府再呈行政院准予核准，並就案屬
地皮先後情形，分期實施，以資救濟。
決議：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提案連署人：周敬岳 汪雲松 李榮安
吳清敏 謝雲那 王道康

十九、參議員溫少勳汪雲松等提：請保留市商會地址案
（第十九號）

說明：前由市商會馬路展寬計畫案，經行政院核准，際此對內將重
慶市商會地址劃歸馬路，或劃歸其地，以資於小能安便之舉，前由市商
會呈請第三次大會核准，案經呈請市府，呈請市府，經議決交付大會議
決：一、開闢市府予以保留，在案。嗣由市商會推選代表向本會聲
明委員等語說明，經市長指示定則，由商會會同人員到會，會商工
務局人員何應以此事自路權、管、探、將來運送安而經商時之便利，而以
何日實現，答覆在六十年，與，惟仍堅持未經議定，以應變更之說，
防此情形，殊爲遺憾，現查市府第三次決議案經過情形概要內，
對於本案，說明市府遷址行政院，於本年四月九日第五六〇九號
指令核准變更等語，是此案仍未生效，竊以城區道路系統計劃，爲本市重
要案件，何以事前並未征取本會同意，此不可解者一。市府工務局擬辦
諸核准之件，何以竟不能修正呈請變更，此不可解者二。市商會提議本席

五五

整頓商民。為本市工商輸出各業唯一之重要集團，無論在行政效率上，組織民衆上，流通貨品上，發展經濟生產上，均宜維護其會址，俾得早日恢復，乃辦一事非重要之環節，將其支解雜拆，輕重失其權衡，商民因之沮喪，此不可解者三。少總本市一份之責任，兼受市商會之請託，特再提請保留，以順輿情，而榮市場。

辦法：函請市府採納輿情，將計劃修正，呈請行政院覆核備案。

決議：

通過。函請市府轉呈行政院。

本案建議人：周欽岳

李奎安

吳齊坑

甯莊郵

王伯康

二十、參議員陳銘德等提：限期成立市民銀行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說明：

本會第二次大會曾通過：建議成立市民銀行以擴展本市財力案，本大會復應取市政當局之工作報告，其中有規劃設立市民銀行具體方案一節，略謂：案奉市政府交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建議設立市民銀行以擴展本市財力一案，經經本局參酌實際情形，請新開辦，並另欲購築市面，扶植生產事業，以及建市市：請市：開辦財力。低利供應小工商貸款以維穩市民生活，並為謀建全市理財財政支控一得得想，設立「重慶市市民銀行章程草案」計十章六十二款，及「重慶市市民銀行附屬商股簡章」計十條。吾人願取此項報告後，深望市市民銀行有立即限期成立之必要，其理由有二：（一）本市過去之財政來源極為薄弱，現雖稅之增多，最重要之營業稅有完全收歸市有之可能，但據財政局局長之口頭報告，仍察本市財政情況非常艱難，現金周轉亦不靈活，此實為缺少市銀行機構之所致，若市民銀行一旦成立，則市庫面可由中央銀行收回自理，

於經濟市政金融上必有顯著之效力。（二）抗戰以來，本市金融情況其有變遷，計言之，即金融情況日趨緊張是也，而市政府本年度之收支預算已達一千六百四十萬元以上，如此鉅額收支，宜有自辦之金融機構以為調節緩之用，且今時市政欲擴自給自足量出為入之地步，亦非先從或為市民銀行入手不易，成功，根據以上理由，故建議市政府應從速在起，限期四個月內成立市民銀行，以利財源行政而裨市面繁榮。

決議：函請市府准予籌設。

通過。函請市府准予籌設。

本案建議人：朱中權

汪雲煥

王曉崗

李蔚唐

二十一、議長交議：為准重慶市商會公函請市政府依營業稅增八條之規定在營業稅項下不收附加稅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說明：

為准重慶市商會呈請第一六九五號公函，為營業稅附加稅增費換供意見送交財政局研辦，並請復等由，據市商會稱重要人民法團之一，其所請求，應付大會討論，並將原公函全文附后：
查營業稅附加稅增費百分之二一事，本會曾於四月二十一日以電請市長第一五七二號公函，均奉本會辦理經過，請為上張公函在案，茲為提供貴會討論時之參考起見，謹再列表營業稅不能附加稅增費本市不能一顧而用之理由如次：
一、在營業稅法第八條 規定：「營業稅不能附加稅」是屬實質根本不能附加明甚。
二、在四川省營業稅率依照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征收千分之六，以資本額課稅者征收

重慶市工務局

擬建築完成之太平巷馬路概算表

路名	路長	路寬	概算總額	備	考
走馬街至塔子壩	730	18	2,605,070	0.0	
下石板街至塔子壩	800	22	1,540,000	0.0	
牛皮街至金湯街	587	18	907,000	0.0	
黃角街	230	18	340,000	0.0	
塔子壩至塔子壩	220	18	220,000	0.0	
計			5,000,000	0.0	

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請市府核撥經費，會同市工務局、市參議會、市商會、市銀行公會等有關機關法團妥籌辦理。

二十二、參議員徐中權等提：請改善警察待遇並應加訓練督飭各級責任格遵法令辦理違警案件以加強本市治安而保個人

民權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說明：

查據報告，本市警士待遇，最高薪階僅已增至四十元，但除伙食外，

實領不過五六元，在此生活昂貴時期，令其如何不叫苦，既為生活所迫，勢必不遵法律，如：強盜、劫掠、勒索及公共汽車等項，警士及戶部等，多不能不感其苦，而高薪之值，至於各分局試出所屬員實應與人民法律案件，每有，其何理，越過時限，蓋月後應刑罰等事，此實有背警察保民之責，似應切實與地者也。

（1）關於改善警察待遇者，請實施按制分，領用軍米，縮減餉額，並整頓罰款收入，使生活能以維持。

（2）關於訓練方面，應請多辦短期專業訓練，並提高警士之素質。

關於其在生活方面宜多加檢查指導。

（八）關於辦理送案作廢請款等項以下各級機關派員，嚴加考

核，隨時觀察，如有任意圖利玩法濫職者，須不顧情面，嚴為

法辦，以肅官箴，而維人民權利，保障社會安寧。

通過。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本案提案人：周敦岳 吳哲航 李奎安

汪雲松 陳銘德 南芷邨

汪雲松 鄭廷許

二十四、參議員王鳴崗等提：甯甯市府切實已定工人福利

事業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說明：市府對於工人福利事業在歷次施政報告上均有敘述，本會竊取此項報

告業已述及四次，但工人福利事業之見諸實施者仍寥寥無幾，查目前為抗

戰時期，前方將上浴血搏戰，後方工人努力生產，其任務甚為繁重，故望

市政府對於原定計劃，迅予籌撥經費全部實施。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從速辦理。

本案提案人：汪雲松 陳銘德 南芷邨

李奎安 漆中權

二十五、參議員王鳴崗等提：甯甯市府在市產房從速指撥房屋一

所以作市總工會所以利工事業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說明：甯甯市總工會成立以來，轉瞬卅年，在原有機關會址未收回前，曾

暫時借用職工俱樂部辦公，仍職工俱樂部於八月二十日被敵機炸毀，

職工會即籌地辦公，本會前次大會已有提案請市府指撥房屋一所為總工會

提案原文

房，迄今尚未見確實，茲特再申前議，向新市府從速實施，以利工運、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在照辦理。

本案提案人：汪雲松 陳銘德 南芷邨

李奎安 漆中權

二十六、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督飭社會局慎重小學校

長人選嚴格督督督督督督各中心小學校，量推行社教

工作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說明：在小學教員，為育材基礎，若兒童時代，未受良好之教育，養成劣根

性，將來成人，難為健全之公民，是故主辦小學之校長，實屬至重至大，

必須遴選富有長經驗與研究之人員充任，始能勝任愉快，發揮教育效能，

至為學校經費，尤應絕對公開，否則異日橫生，引起教職員之不滿，發生

爭執，疏懈課程，影響教育，良非淺鮮，希望市社會局以後任用校長，務

須慎重遴選，赴任之後，尤宜隨時考查，是否稱職，並嚴飭各校組織經費

審核委員會，以全校教職員為審查委員，每月報銷，須先交付審查，然後

由市社會局會計室復核，庶少疑忌而利事功，在各中心學校，大多疏散市

郊，當此抗戰艱難期中，應盡量推行社會教育，例如附設職業學校，民衆

書報閱覽室，參加或主持國民大會，及一切有關抗建宣傳，社會服務等工

作，今後亦希市社會局實成各段認真推行，普及教育，有利國家。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在照辦理。

本案提案人：鄭賢賓 王伯康 漆中權

吳哲航 陳銘德

五九

二十七、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由本會擬設「重慶市自治法

規研究委員會」以利地方自治推行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說明：

地方自治，為建國大本，獲得努力推行。中央頒佈之自治法規以縣為單位，市縣組織，不無相同。遂至本市自行自治之時，勢不能合羣。譬如市中心區，人口密集，而面鄉遼落，雞犬遠聞。以此分配保甲，或一里之內，須有數保，或十里之數，不足一保，此處一保，其情形甚多。又如縣自治法規中以鄉鎮為下層獨立機構；市自治，則較狹窄。是否亦應成為下層獨立機構？研究地方自治者，對此問題，頗有討論。其難決標，以符實際，因而市政，於推行自治時，感覺困難，本會前曾成立「重慶市地方自治期成會」擬具之自治方案，備置原則，無問市縣，應易推行，其所以得延者，似仍為中央尚未頒佈市自治法規，以致無所依據之故。據此情形本會應即擬設「重慶市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延請自治專家，從事研究市縣自治不調之點，將其結果，供獻政府，俾得多一參考資料，早日頒佈市自治法規，一面應請市府隨時自實行地方自治之困難事實，提供研究會研究，並應隨時接受研究會之諮詢與視察，庶幾本市自治得及早切實實施，而固邦本。

辦法：
一、由大會推選參議員五人，負責籌備組織「重慶市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該會對於自治當有研究經驗本市地方情形之人士為委員，切實研究。
二、其組織規程及詳細規則由籌備會擬訂送由本會社會委員會通過施行。
決議：由大會推選參議員五人負責籌備，並即請市府擬定。

本案擬置人：陳浩廷

李秀之

二十八、參議員孫中權等提：請速行行政院指令按期收回營業稅以鞏固市財政基礎並調劑不合理的稅捐以減少市民負擔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說明：
營業稅為本市財政命脈之所繫，非依法收回則山達利市財政自給自足之目的以業固而財政之基礎。本大會前曾呈請市政府並報告中誠有行政院指令一則，指示省市於二十九年或成立關於營業稅之議定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終止，以爲三十年省預算，俾有轉籌等語。市政府，即應盡力與川省政府商洽，俾如期收回，使本市稅收增加，財權定歸，並乘此時機進一步廢止不合理的稅捐及調整各項稅捐以減少市民之負擔。

決議：由市府商照辦理。
本案擬置人：李生安 陳浩廷 周欽岳
蔣法餘 陳維全

二十九、參議員蔣實善等提：請市政廳轉呈行政院會飭糧食管理局令川各縣管理伙食先應採取分期定日分期減額之方針實執行藉以提倡節約抑米潮而維民食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說明及辦法：
本市糧食供應辦法，業經本會議決在案，市區以外似可無庸備案前曾據本市原非產米區域，所有米源概自大小兩河匯運而來，據糧食管理

屬報告，附此各縣米價，大半均於本市，如此則米價不漲，類似綠木米價，本會以為，但米價仍為非主要，蓋欲定市區米價，必先定各縣米價，欲定各縣米價，必先定各縣各價，否則各價一日不定，將使米價隨時可漲，隨時可落，此理至明，無煩再解，今欲使本市米價食仰不生活問題，宜速採下列辦法。

(一)分區規定各價，以四川各地斗量不同，市價亦不同，應由接貨局會同各該縣政府查明當地情形，酌定一合理價格，無論其各為公有，或官買私賣，均應遵照官定之價含算，不得超越或短少，並不許有賤賣，違即嚴究。(二)分期運到各價，在現在起至秋收止，約分三期規定，務使第一期之各價滿於第二期，第二期之各價滿於第三期，如是則在谷之家，其成圖利，誰不爭先傾卸，而市價自然活潑矣。(三)嚴行查禁，不得稍有隱匿，以便政府明瞭全川米接供應情形，但須先行佈告，不守記者，一經查覺，全數沒收，已登記者，仍由存谷，家在存穀數內標作其各支村捐谷及日用必需品之應以谷標換入者，均得遵照定價隨時出售，如是則大軍毫無顧慮，自然知所從違不難盡登配矣，此外如封倉阻滯一切障礙，政府雖有明令禁止，各縣仍多視為具文，亦應重申禁令，嚴厲執行，倘使上述辦法不能完全辦到，儘量中自尤於米價，或徒以解決重慶一市之糧食為已足，則是捨本逐末，恐無濟於事矣。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陳署人：李奎安 王伯康 周致哲

連雅各 王鴻崗 漆中權 陳路德

三十、糧食及日用必需品特種審查委員會提：解決本市糧食供應辦法。

應辦法案。

一、儲存糧食：本市自現在迄秋為止，應備糧食總額約四十萬石，並應先時備有十萬石，其餘陸續購備，以資調劑。

提案原文

二、填補米源：

1. 購辦：應由接貨局外，雇募雜商人大批自購運。
2. 購辦：應由接貨局購辦。
3. 加工：附五折，暫停米價，俾有餘利，以資接濟。
4. 運到：增加運大運採購米源，以資接濟。

三、平價米之分配：應切實考核，認真辦理，期無差無遺。

四、節約：

1. 普通限制只吃糙米。
2. 每日減少兩餐，並委無誤。
3. 切實禁止以主要糧食釀酒，製糖。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迅予辦理。

三十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商同防空司令部，各縣，無論公私，防空洞，於緊急警報後，不得拒絕行人入內躲避，以重民命案。(附隨時議案)

說明：本市公私防空洞，數量甚不過少，以供市民躲避敵機來襲，亦足敷用，過去政府為嚴居住證時，原擬規定每一人，之固定防空洞一所，無如市價騰貴，人事繁雜，偶或以其外出，少，勾當，或遇警，往往有不易避而由，或以主權之關係，拒不納，因之敵機投彈時，市民死傷者數目定，復行增多，此可於本月三日，九日，十日，兩日空襲時情況中，之。有時救護人員以及軍警，以執行勤務關係，於敵機來襲，始暫入洞躲避，亦時有被拒情事，其甚者，寧以防空洞作儲什物，不願他人前往躲避，遂與民命，缺乏同情，殊可為嘆。擬請市府會同防空司令部，告諭公私防空洞主人，於緊急警報發出後，如有空地即當收容避難人，不得拒絕，以重民命。

決議：通過。

本案陳署人：吳軒航 陶新德 周大岳

漆中權 陶新德 王伯康

連少勳

六一

十一 市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一) 參議員周欽岳等提：

呈市政府呈 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定十月一日為重慶陪都紀念日案 (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

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應以 國府明令宣佈之日為陪都建立紀念日，毋庸另定，並經二月五日以前市秘二字第九七六四號函達各機關查照。

(二) 參議員胡仲實等提：

呈請市政府在市區擴大後應從速整頓本市交通增加交通工具及增築市郊公路案 (提案第二號)

辦理情形：

(一) 增加交通工具：查本市交通工具，計有公共汽車、輪渡、人力車及板車等，公共汽車原有九十輛，其中因損壞不能行駛者，約六十輛，後以修理設備欠善，及零件缺乏無法修理者，業代商交通運輸局及中國汽車製造公司，隨時供給材料，予以便利，此種零件修理，又配各廠行車，其原本亦正擬將交通車大量增加，以期便利城郊交通，又現有輪渡十二隻，經常能行駛者，有八艘至十艘，但仍不敷分配，已飭輪渡公司限期添造輪三隻，分別加入備用並整頓現有三艘行駛，至人力車板車白泥車等項，惟無年修補二天，以為安全。

(二) 增築市郊公路及附屬支路案：查工務局早經計劃自下交通運輸局，擬在市區擴大後，增築市郊公路，及附屬支路，其計劃如下：

案，設計道路網，關於 郊公路，業經劃計如下：甲、小龍坎至九龍坡公路，本路起至小龍坎經百橋與沙坪壩接至九龍坡與浮九路轉接，長約九公里，全部工程預算約二百萬元。乙、南坪沿江公路，本路起自獅子石，東經海棠溪與川黔公路相接，全長約五公里，惟以山勢起伏，土石方各約十萬方，橋樑三座，涵洞數十道，工程浩大，需費約五百萬元。丙、江北沿江公路，全長約三公里半，自江北沙門至劉家台至香園寺止，土石方各約三四萬方，并有房屋等項，工程概算約需三百餘萬元，而附屬支路，工務局已擬有附屬區劃計案，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以上計劃均限於財力，未能實施，一俟經費有濟，當可次第興築。

(三) 加強交通管理：關於公共汽車公司官商股份及新舊工作人員，擬逐步設法調整中。

(四) 增闢內河輪渡渡口，本市輪渡早經擬定計劃，增闢航線，增購輪渡用浩大，且現航渡行駛已較疲弱，向陳不足，增購新航，勢非增購渡料不可，但在此非常時期，購備恐實不易，財力渡公司股本存案，亦無力擴充，現在督促該公司增加股本，以期增開航線，而利市民。

(三)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

呈請市政府對市區擴大後應從速加強警力健全保甲組織以杜匪患而利治安案 (提案第三號)

辦理情形：

業飭警察局於新劃市區內，分別設立分局所，配備警力，嚴密治安，並兼備保甲，辦理門牌號工作，並切實辦理，以資防範。

業飭警察局於新劃市區內，分別設立分局所，配備警力，嚴密治安，並兼備保甲，辦理門牌號工作，並切實辦理，以資防範。

(四)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

為建議市府將橋樑路橋以華市審而置入道案（提案第四號）

辦理情形：

業經轉飭警察局仍照例由各警察分局所管防護管保甲立即履夫拾送警務局維護道負責維護，並飭衛生局按照本市與貧民來免費住院辦法，擬訂救濟市區患病或路斃乞丐貧民辦法，以濟救濟。

(五) 參議員程 愚等提：

請速在沙坪壩小燈坎一帶及南岸各碼頭築設自來水廠以保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五號）

辦理情形：

查本市工務局對於此項建議，惟以各項機器材料齊道，均須購自國外，目前交通阻滯，運送困難，自來水公司訂購之各項材料，均有一部分無法運到，且自派派發生，各廠均已停止簽訂定單，舉辦不屬困難，此項重大經由工務局先定設計圖手。

(六) 參議員程 愚等提：

為項度地租與一分稅提議，業經呈請公署人，請各不備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咨商司法部與司法部令高地租地稅仍運回本市，以交通便利之處以利訴訟人民案（提案第六號）

辦理情形：

業經轉呈 行政院核辦，尙未奉到指令。

市政府本會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七) 參議員楊榮三等提：

請市政府轉咨交通部轉飭重慶市電話局即日修復本市電話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七號）

辦理情形：

業經咨商交通部轉飭辦理。

(八)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

請轉咨商重慶市財庫，貨物稅利稅案（提案第八號）

辦理情形：

已於本年二月七日咨請財政部轉飭所得稅用康縣專區分區暫予緩征

(九) 參議員陳銘德等提：

再請政府准予成立本市教育局案（提案第九號）

辦理情形：

此項建議，行政院指令，以經費未周各機關開會審查，以所發增設教育局原局去，由教育局理出，本市府經費，已有相當困難，目前更無此項實力，應請政府，先就教育局才教育人員等因，經防社會局將第三科人員，予以充實，現由呈請增加管理科及科員等共七人，以利業務推進。

(十) 參議員楊榮三等提：

為建議因於市區內修造馬路計劃案，請市政府咨經本會研討論案再付議案行案（提案第十號）

市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查本市城新兩區道路修建，係遵照 行政院核准之道路系統計劃實施，已將原計劃送會備查，嗣後如有其他重要道路計劃，當先送會研討。

(十一) 參議員程愚等提：

請市政府轉飭工務局對本市舊置之棚部房屋應於拆出以儘速開案(提案第十一號)

辦理情形：

業經飭工務局呈復稱，除遵令辦理外除危險棚房屋及違章房屋外，並無拆出棚部房屋事件。

(十二) 議長交議：

請撥改置慶市豐裕學校案(提案第十二號)

辦理情形：

業經飭社會局擬具計劃大綱，惟地址經費兩感困難，應俟三十年度預算核定後，再視財力酌量籌辦。

(十三) 市政府交議：

請將本市消防隊隊長王澤元條列三三員入祀忠烈祠案(提案第十編號)

辦理情形：

業經轉飭延辦。

(十四) 議長交議：

擬食海鹽日益嚴重特擬具清核治水辦法建議政府從速採擇實施以安人民(提案第十四號)

辦理情形：

業經呈請行政院轉令四川省政府，通飭省內各地，並令飭本市社會局，市鎮商會，及函請全國環境管理員，分別實施，以維民食。

(十五)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

請查明行將開闢國太不巷及馬路並用地價案(提案第十五號)

辦理情形：

查本市開闢太平巷前雖測量完竣，但以路路展寬，而費不符，勢須擴大，已飭財政局派員辦理，現城內第一、二區測量調查事項辦理完竣，正在計算面積中。

(十六) 參議員汪雲松等提：

為勸業紙烟以強民族而促國家用費節約案(提案第十六號)

辦理情形：

業經飭據警務局長定期試紙烟辦法六項，函請新現會及全社會衛生會局派員勸戒，並函請市動員委員會列為國民月會講演材料，廣為宣傳。

(十七) 參議員程愚等提：

關於內政部奉發 行政院案修訂公佈之非常時期慶案市場屋用管理行辦法，因情形變遷，本市房屋，實于前開條生種種糾紛，非暫行辦法簡章條文所能因應請市政府，行政院將暫行辦法內容予以修正補充庶免糾紛，而維市面秩序平均利益案(提案第十七號)

辦理情形：

查本市於上年八月以房屋被炸部份，如何處理，尚無規定，辦理頗感困難，為慎重起見之必要，爰就原暫行辦法，增加補充條文，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指令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當經轉行遵照，並公布始知在案。

(十八) 參議員王鳴崗等提：

請政府在抗戰時期禁止煙酒或飲酒以減消耗而增食糧料案(提案第十八號)

辦理情形：

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以勸戒飲酒一節，自屬可行，已分行辦理，等因，經函達查照。

(十九)參議員王鳴崗等提：

請市府撥市建工會會址並穩定市建工會常年經費按月補助數目以利工運案(提案第二十號)

辦理情形：

在本案附錄社會局呈以該會「事半克勤等情，請查原有地址，亟須整修，請轉予補助前來，經指令傳飭填具預算呈核，現尚未據送到至該會經常費，本府三十年度預算，已列有全年補助費六千元。

(二十)參議員王鳴崗等提：

再請市府迅予實施已定工人福利事業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辦理情形：

1.關於工人福利事業，除已辦事項，業於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況案內詳報外，餘因經費關係，未能實現。

2.查社會局已在各適當地點先後設立公共食堂十四所，暫無再辦勞工食業之必要，至勞工宿舍，已於培德堂內設有一所，並擬在太平門另辦一所。

3.關於平民浴室，現由省生工務社會財政各局會同計劃，並擇定遷遷地點，遷業一所，即可開工。

市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4.勞工醫院及殘兒所，社會局已有計劃，然以經費無着，尙難實現。

(廿一)參議員張德麟等提：

為建議本市既經定為陪都土地整理應先施行重劃以圖樹立現在及將來建議管理程序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辦理情形：

查本案與本市都市計劃有關，現正與有關機關洽妥辦法，俟籌備完竣，當再呈核。

(廿二)參議員程愚等提：

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充實各中學設備並提高教職員待遇以維本市教育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辦理情形：

一、三十年度中等教育經費，列為二十九萬餘元，較上年預算增加壹拾柒萬餘元。

二、本年各中學教職員待遇，每人每月約增加二十元，并由糧價會按時撥給平價米，或補助費。

(廿三)參議員程愚等提：

請市府迅速遷移市區以內流新舊高中校址并飭初中移回市區與高中合併辦理以利學生而節經費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辦理情形：

業令市立各中學校，從速覓定新校址，以便籌款修葺，俟完成時，即令初中遷回合併辦理。

(廿四)參議員鄭賢書等提：

函請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通令各主管機關對於本市人民生活必需品價格迅予設法平抑以維民生而利抗戰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辦理情形：

原案所定辦法，第一項關於短期將加漲菸葉布疋等各項成本調查明白酌定價格業經轉呈 行政院核辦，第二項關於增設公賣處，擬具擴大業務計劃，增設公賣分處，大量採購日用品，廉價供市等，此項計劃，俟呈奉 委廉核定即可實行，第三項關於推廣消費合作社，本期內已陸續推廣消費合作社六三所，計市民組織者三十社，機關團體及學校組織者各一社，工廠組織者五社，公司組織者三社，民衆團體及學校組織者各一社，關於各社販賣油鹽菸葉布疋等情形除食鹽一項，以政府何重商銷政策，僅少數機關消費合作社可得意購承銷外，其餘市民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經前洽鹽務主管機關，均未得結果，以致市民消費合作社十之八九，均未承銷食鹽，其餘菸葉布疋食油等，凡經開業之合作社，均已附酌實際需要及財力範圍，陸續辦理。

(廿五)參議員李奎安等提：

建議市府請從速制止發糶磚瓦木石及炸灰地基任意堆積垃圾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辦理情形：

業經轉飭警察局長通飭所屬，嚴切制止。

(廿六)參議員李奎安等提：

建議增加隧道及公共空河寬度及增加衛生設備以策市民安全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案第二十八號)

辦理情形：

一、管理及清潔運令警察局長，轉飭各公共防空洞管理員快應與辦理。
二、衛生設備業經函請防空司令部及陸部呈與軍醫委員會及全衛生局查照辦理。

(廿七)市政府交議：

本市開闢太平巷使用土地補償地價擬搭被公債提撥公決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辦理情形：

業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尚未奉到指令。

(廿八)參議員李奎安等提：

建議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維護工商，爭取糧食等輸出業國際市場權利案(提案第三十號)

辦理情形：

業經呈請 行政院指令，以經商擬財以通後復辦，應由轉價已飭實業委員會按照全國各地情形分別予提擬，并轉收實。

(廿九)參議員李秀芝等提：

請中央核定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委員名單並由各省市女參議員申請定若干人選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辦理情形：

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已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矣。

(三十) 議長交議：

為准市商會公函請市政府轉飭工務局保留市商會址案（提案第三十、三十一號）

辦理情形：

經商工務局核復稱，城區道路系統計劃，係呈奉 行政院核准并公布實施，所請保留會址，經由市商會呈 行政院請示，應即妥當。已指飭由府呈核示，於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九日第壹字第五六零九號指令

，未准變更。

(卅一) 議長交議：

為准重慶自來水公司請飭市政府核酌增加自來水價以備公共事業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辦理情形：

查該公司請求加價，已會同各有關機關，密在決定，本府對於各公用事業，無不竭力維護，如該公司經費損失，殊限於地方財力，未能直接予以贊助，然均轉呈 行政院核辦救濟在案。

十二 大會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一、第四次大會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

決議案

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中，關於建倉購存積谷，辦理空廚善後，調撥勞資爭議，辦理慈善會，及協助非常時期營業商店投保兵險等工作，尙稱完善。四、關於勞務工仲裁委員會，增進勞工福利，及審設傭工介紹所等項計劃，均能迅速付諸實踐。關於管理拍賣行及舊貨店一項，尤盼能協助警局認真取締積弊，以杜絕流弊之發生，此外更列述意見十二點如后：

1、社會局對於勞工福利之計劃，如創辦勞工宿舍，審辦傭工介紹所，成立勞工職業介紹所等，尙屬周到，但勞工浴室，勞工醫院，勞工子弟學校，勞工儲蓄等尙未着手實施，應克服經費及一切困難，迅予辦理，以表非常時期苦卓絕之行政精神。

2、本市市誌籌備委員會應充實其組織，除依據社會局報告，由市長主任委員外，市黨部主任委員，市參議會議長，應担任副主任委員，主管局長宜任總幹事之職，負總推動責任，又如有類似組織亦應採此方式，至市誌籌備委員會，與名譽古蹟保管委員會，仍以分別組織為原。

3、設立陪都紀念林場之舉甚佳，更望社會局對本市林地嚴加保護，禁止砍伐，但於本市南北兩岸，林地現已有砍伐之事實發生，社會局應迅以有效辦法，嚴加禁止。

4、據社會局報告，本市消費合作事業大有發展，惟若若干機關或團體濫消消費合作社為名義，實行營業獲利，此種情形，為合作事業發展之障礙，

社會局更加取締，但求能徹底，今後應宜設法加強監督，務期使合作社組織達到消費合作及平抑物價之本質。

5、房屋買賣條例，規定房屋增加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此項規定因物價高漲已不適用，應請再行行政院，准予改為房屋應隨物價增漲之增額而變動。

6、教育經費因生活程度高漲，實際比比例嚴重增加，以維教育人員之生活，又據聞市立初中辦理不善，應由社會局查明嚴加改進，市立高初中均應以合辦為原則，以減少行政經費。

7、據社會局報告，市立學校，過去每年視察兩次，現已改為視察四次，今後更宜隨時認真視察，力圖改進以增效率。

8、市區內新劃入之學校，應一律查照舊市對原案，發給補助經費，并供給平價米。

9、教育工作人員對於職時各類三貼或生活補助費等，應與市府職員同其待遇。

10、平抑物價，應注意貨源進來源。

11、與全體市民有密切關係之事項，應請市參議會推員參加。

此外尚有歌樂山保護所一所，雖非社會局主辦，但經本會參議員前往參觀，多數被保育之嬰兒，均屬骨瘦如柴，并聞本年元旦即死亡二十名之多，現在歌樂山既劃入市區，此種現象，應請社會局查明主管機關，嚴法改善。

二、第四次大會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

決議案

市公安局工作報告中，關於消防及潔淨事項，辦理尚佳，在此非常時期各種困難條件之下，能有此種成績，足見本市警政已呈進步之象。此外提供意見十三點如后：

1. 警務警察及護警警察應嚴加訓練，以免有濫用職權或不能勝任之情形發生。
2. 取締娼妓一項，應請嚴格執行。
3. 輪渡碼頭及公共汽車車站，乘乘擁擠，秩序欠佳，應請警察局嚴飭交通警察執行維持秩序之職務。
4. 向警署有汽車肇事傷人時，不能讓肇事汽車長而去，否則以出事地點之警察是問。
5. 戶籍員應嚴加訓練并隨時考核。
6. 重犯之居住處，應立即設法收回，以杜疏弊，無地洗脫其所據之生計職業與市民風氣有碍者，應准予呈請補發居住證，并給予便利。
7. 市區娼妓應嚴加管理。
8. 清除垃圾不特注意應購所擊之大街，尤應注意偏僻小巷及貧民區域以免臭味之散播，新舊房屋之廢破，應嚴加清理，以重衛生。
9. 稅商上稅行過一項，於五月六日第三次全體會議，已提出詢問案，應請嚴加注意，從速擬具根本辦法解決。
10. 警察局司法行政中關於拘禁案等事，必須依照法律辦理，不得稍有違背，以昭警政之威信。
11. 茲將警政、事紀及督察防範、事後處置對員警力務期研議，以重治安。
12. 維持抗屬應本政府規定，切實辦理。
13. 地方自治應積極推行，警察兼任區鎮長之辦法，僅為一時權宜之計，應請依據本會前兩次大會所提之意見，將警察職權與地方自治權分開，以符地方自治之真精神。

大會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三、第四次大會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 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中，對於所主管之業務，日求進步改進情形，頗堪嘉許，頗足欣慰。關於營業稅之即收歸市有，尤為努力，雖如增稅稅收，期除申飽，審政市民銀行等事，要皆功不可沒，惟尚有數事應特別注意者，茲得提供如左：
1. 折除太平巷補費，早當發給，本會迭加催促，仍未見諸實行，財政局應即分期分區，調查估價，予以公佈，并分期予以補償，用昭信守。
 2. 對於市營業稅稅收事項，財政局應作切實準備，期能如中央所定期限，撥收完竣，以利稅收。
 3. 財政局擬於下年度預算時，對於教育經費，應予提高。
 4. 市銀行其會同建設六十萬元即應早日成立。
 5. 各機關租地土庫房屋，財政局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辦理，照市給價，務求避免濫用租地與市，發生糾紛。
 6. 市省公產，應從速整理公佈。

四、第四次大會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 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中，關於整頓門牌住宅之進展完成，各廣場之修築，先期整頓，首善坊、會館等與地，以及修築養正等，際此財力減收，嚴增時費之際，工程進行，均能不虞影響，如期實現，頗為難能，此外提供意見數點如次：
1. 工務局新劃定之馬路線，在未與工作前，所有房屋，亦不妨礙工程之進度範圍內，逐修逐折，以紓民困。
 2. 梁廠出口附近居民稱：該處馬路低伏，有發生危險之虞，工務局應即迅予檢查，重慶原為山城，各馬路低伏甚多，亦應隨時派員巡視，新修馬路

大會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肅知者須緊保伏者，尤須特別注意。

1. 轟炸時期，居民建築困難，工務局對於替照手續，應予以特別便利。

2. 電力節約，甚為重要，但機關商店以及居民，對此仍多未能遵照實行，工務局應切實取締，以節電流。

3. 據吳局長口頭向大會報告所稱，各娛樂場之座位，其前後左右之距離，均有適當之規定，但在本市各娛樂場所，如新川電影院等，多半未能遵照規定，工務局應予切實監督取締，以策安全。

五、第四次大會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決議案

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中，對於一切衛生，防疫，救災，診察等工作努力情形，曾之葉詳，在經費支絀下尙有此成績，足證衛生行政工作之進步，茲者夏令已屆，疫病可怖，衛生行政，尤須特別注意，用特提出下列四點。

1. 交通要衝檢疫工作，應嚴格檢查以免疫病傳染。

2. 空曠廢墟，糞便積積，妨害衛生甚大，尤恐易染疫疾，衛生局應會同警察局，從嚴取締。

3. 關於防疫注射，應普遍徹底執行。

4. 據吳局長向大會口頭報告稱，本市醫院，牀位甚少，而病人甚多，應請市府，迅籌款項以增床位。

六、第四次大會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決議案

會計處工作報告甚為詳細，本市各項會計事務均已次第推進，會計處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奉 命組織，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市府會計機構之組織至此完成，茲有意見二點列述於後：

1. 辦理月份計算，關係各局處報銷，責任至鉅，現三十年度區已半年，而

二十八年年度尙有多數機關未經編造案據，二十九年年度亦然，如警察局長用最大，但月份計算得迄未編造，似應由會計處嚴催各局處及附屬機關依法定期限送審，以符規定，而免報銷責任。

2. 政府機關對於財產目錄多付缺如，報告中未加說明，市府各局處及附屬機關財產狀況，似應由會計處依法規制財產統計帳簿及財產明細分類帳簿編製整理，以重公物。

七、第四次大會對「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報告」之決議案

本市原非產米之區，糧食供應，全恃附列各縣之運濟。近一年來，各地米價高漲，加以運濟方面，甚感困難，因之迭有米荒情形發生，本會第三次大會時對於救濟米食，曾製有專案，治本治源，尚擬分別提供意見。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尙能採納本會之意見，從事實際之工作，符於時風駭浪之中，調劑盈虛，平安渡過，甚足欽許，惟米日方艱，尤盼接實會此後能作未雨綢繆，務使根本不致有米荒現象之發生，尚突徒新，功牌更偉，本會於本屆大會中，復會通過接實供應辦法專案，當願加以參詳，俾收事半功倍之效。尙有數事，尤盼特別努力者略舉如次：

1. 本市銀行業，中實購米，糧食會應特別協助，使之參列採購單。
2. 新劃入市區各鄉鎮，應即設立糧米店，務使阻滯運當。
3. 平價米出售時，務須核實，俾貧苦市民，得沾優惠。
4. 磁器口換食問題，應注意迅予解決。
5. 觀音岩大壩溝所製合作社協助救濟食管理，如辦理上有成效，應予擴張及普遍辦理。

八、第四次大會對「市郊外營建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決議案

市郊外營建委員會，在極普遍漲屋中前期則完成其計劃，予若干疏救

市民以便利，實為非常時期重要市政設施之一，尙望繼續努力以期更大成
就，惟關於黃河堤所建之平民住宅三十餘棟，其附近無防空洞之設備，於
老弱婦孺頗不便利，望從速修繕以資補救。又出租之房屋，一般住戶有不
加愛惜者，亦應請負責管理之業者嚴加取締，以重公物。

九、第四次大會對「市動員委員會工作報 告」之決議案

市動員委員會領導全市動員業務，在廣漠之工作範圍中，於經濟動員
、精神動員，皆有顯著之表現，各月份中心工作，當務之急，尤足嘉勉。
惟關於取締不正當娛樂中，明列烟賭烟三項之須嚴行禁止，而在財政局工

作報告中乃有樂女捐之一項收入，未免矛盾，殊
感局協商，俾樂女捐，每因一年僅得之三四千五元，區區以備精神動
員之工作。

十、第四次大會對「市國民兵團部工作報 告」之決議案

市國民兵團本部工作報告中，除敘述組織及工作概況外對於困難情
形及改進意見，亦有論列，辦理役政成績尚不甚差，仍盼繼續努力，堅強
抗戰力量。

十三 大會對市政府實施本會第三次大會提案之決議案

第四次大會對市政府實施本會第三次大會

提案之決議案

市政府對本會第三次大會提案共三十一件，大多政府照案實施，此種重視自治之精神，頗堪欽佩。三十一案中提案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等二十三案之實施情形，向經詳開列表，無不經大會核對之同意。與本市十五號「請冠制實行抽地價水費及馬路征用費案」及與本市二十九號「市政府交議之「本市問題太」等使用土地權收回案」等案，均經一併採辦。除本大會已有專案外，仍由市政府將原案付諸實施。以圖多數市民之期望。提案第十七號關於房屋問題，請將房屋主與租客糾紛之無照，本會此次大會業已擬提更新之實施情形另提建議，茲將市政府特

加注意之提案第二十二號，及第二十一號，關於工人福利事業問題，本大會亦易於實施。茲將市政府對民生局所提之各項問題列後：

一、關於提 提 提之增加交通管理一項，無不為公共汽車車站或候車團體，不備，交通擁擠，且秩序混亂，實應從速設法調整，以利市區交通，大多數人請資時間，增加工作效率，均確此是實。公共汽車增加車輛，調整路線等案均經核辦之，惟在城內宜以實業界為公共汽車第一

第二因路窄路狹，供不應求，以致換市郊之交通。
二、關於提 提 提之增加交通管理一項，無不為公共汽車車站或候車團體，不備，交通擁擠，且秩序混亂，實應從速設法調整，以利市區交通，大多數人請資時間，增加工作效率，均確此是實。公共汽車增加車輛，調整路線等案均經核辦之，惟在城內宜以實業界為公共汽車第一

三、關於提 提 提之增加交通管理一項，無不為公共汽車車站或候車團體，不備，交通擁擠，且秩序混亂，實應從速設法調整，以利市區交通，大多數人請資時間，增加工作效率，均確此是實。公共汽車增加車輛，調整路線等案均經核辦之，惟在城內宜以實業界為公共汽車第一

十四 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溫少鏞 陳新儀 陸山權 南定顯 王德潤

十五 第四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祕書長	龍文治
祕書	張友鸞
議事組主任	李仲平
議事組主任	周德侯
組員	周本淵 歐陽楨 陳季光
辦事員	張寶貴 陸曙明
辦事員	張厚村 王長華 龍心浴
履員	許可立 許冠軍

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第四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

572

10/10/00

12

